

年報

股份代號: 388

HKEX
香港交易所

2015

香港交易所致力
透過連接中國與
世界其他市場，
重塑全球市場
格局。

香港交易所的定位，正是要互聯互通，接通不同市場、連通種種商機。

我們正在香港構建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同時也在打造一個植根於香港、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

對我們的中國客戶而言，我們旨在成為他們的首選國際交易所；對我們的國際客戶而言，我們致力於成為他們首選的中國交易所。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2	全年大事紀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12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6-2018	
	組織	
18	董事會及委員會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業務回顧	
60	財務檢討	
68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管治	
71	企業管治報告	
86	提名委員會報告	
88	稽核委員會報告	
91	風險委員會報告	
95	薪酬委員會報告	
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104	董事會報告	
	財務	
110	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收益表	
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動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	
205	股東資料	
207	詞彙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3月30日

提升CCASS服務，讓投資者可用類似香港股票交易的方式交收經滬股通買賣的A股

5月4日

香港交易所旗下4家結算所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認可為第三方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5月19日至21日

在香港舉辦第三屆LME亞洲年會



6月11日

舉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



6月19日

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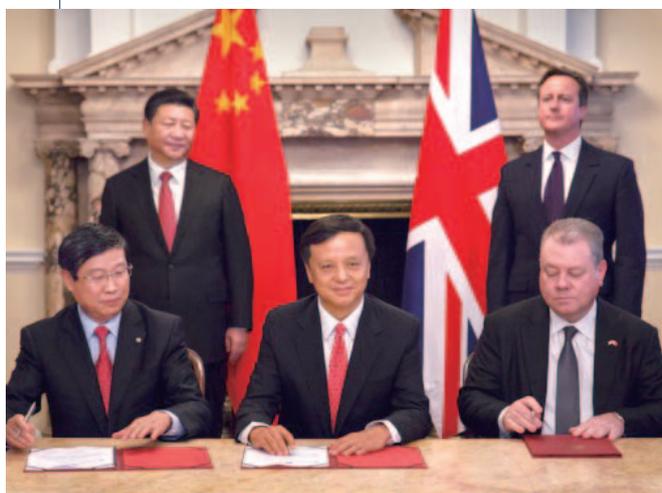


6月22日

上市15周年誌慶

7月3日

刊發有關建議在香港引入市場波動調節
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



10月21日

就擬建立「倫港通」簽署合作備忘錄，
連接集團旗下香港與倫敦兩地商品市場

11月17日

滬港通開通1周年



12月14日

推出3隻新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12月21日

刊發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的諮詢總結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附錄

財務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375	9,849	36%
營運支出	3,290	2,958	11%
EBITDA ¹	10,085	6,891	46%
股東應佔溢利	7,956	5,165	54%
基本每股盈利	6.70 元	4.44 元	51%
每股中期股息	3.08 元	1.83 元	68%
每股末期股息	2.87 元	2.15 元	33%
	5.95 元	3.98 元	49%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2015 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飆升至 134 億元，刷新紀錄，增幅主要源自：
 - 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大幅提升，特別是第二季，令交易及結算收益顯著增長；
 - 集團來自英國業務的收入由於 LME 交易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業化及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後提供首個完整年度的收入貢獻而顯著增長；及
 - 第三季出售香港一項租賃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4.45 億元。
- 營運支出較 2014 年增加 11%，主要反映為支援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的費用及 LME Clear 推出後營運成本上升，但訴訟費用減少已緩減整體增幅。
- 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顯著增長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加，EBITDA 利潤率較 2014 年增加 5% 至 75%。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54% 至 79.56 億元，創歷史新高，反映 EBITDA 增加、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令融資成本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只輕微上升。

	2015	2014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79.9	56.2	4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5.7	13.3	9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5.6	69.5	5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94,174	274,879	4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74,346	301,797	24%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70,189	700,204	(4%)

¹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2015年是本公司上市15周年。在慶祝周年的同時也不忘回顧過去，我們欣見香港交易所透過落實多項重大計劃，從一家本地交易所發展成為一個業務覆蓋多元化資產類別的全球交易所集團，為集團長遠發展奠下牢固根基。

表現及股息

2015年自第二季成交量大幅飆升後，隨著全球及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市場憂慮加劇，香港股票市場於第三及第四季呈下跌趨勢。儘管年內市況波動，集團旗下市場的運作保持一貫成熟穩定及公平有序。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繼續有效發揮作用，而交易及結算系統亦保持高水準的運作。

2015年，集團旗下市場取得多項佳績：證券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創出多項新高；證券化衍生產品²成交額連續第九年高踞全球榜首¹。

在各業務分部均表現穩健下，包括LME及LME Clear帶來的堅實貢獻，我們欣然宣布集團於2015年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達134億元，較2014年升36%，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4%至79.56億元，創歷史新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7元，全年派付股息因此為每股5.95元，較2014年增加49%。

戰略成果及規劃

2015年是我們實施上個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我們很高興，規劃中的多個項目均取得重要成果，為我們把握未來的商機打下穩固基礎。有關集團2015年的業務表現及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和「業務回顧」兩節。

2015年主要成績

香港交易所的新紀錄

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股份集資額	1.1萬億元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	26.1萬億元
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成交額	2.2萬億元
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量	189,824,363張合約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13,968,838張合約 (2015年9月25日)

年內全球最高紀錄¹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2,631億元
證券化衍生產品 ² 總成交額	6.3萬億元

1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2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隨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加上即將推出的QDII2計劃及「一帶一路」計劃，預期將會加快內地資金雙向流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一如我們於2016年1月21日宣布的新戰略規劃中提出，我們的目標是因應中國與全球市場互相融合提速，進一步提升香港交易所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憑藉滬港通帶來的突破，我們將致力強化本身的角色，為內地投資者與國際投資者提供最具競爭力和最便捷的跨境平台，並將我們的市場互聯互通戰略擴展至更多的資產類別，包括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等等。我們會利用LME在全球現貨商品的優勢，擴展其全球基準至亞洲（尤其是內地），並協助內地建立現貨商品基準。

新一份戰略規劃載於本年報「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一節，並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優質市場

我們從沒忽視本身維護旗下市場質素及持正操作的角色。在香港，我們於2015年宣布計劃實施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與其他交易所的運作看齊。我們亦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加強監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英國方面，LME於2015年完成了其倉庫改革計劃12步曲的最後階段，將出倉率提高以及設定輪候隊伍租金上限，藉以處理倉庫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集團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緊密合作，確保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健的市場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一直恪守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履行對權益人的責任。我們實施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繼2015年3月成立風險委員會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我們在本年報中增設一份風險委員會報告，概述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風險承擔及紓減風險的措施，並總結委員會年內的工作。2015年，董事會通過實施有關防止賄賂、防止貪污及舉報的集團政策，鞏固整體企業的良好道德及合規文化。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繼續透過在多方面實施或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和活動，支持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我們的承諾及工作概述載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而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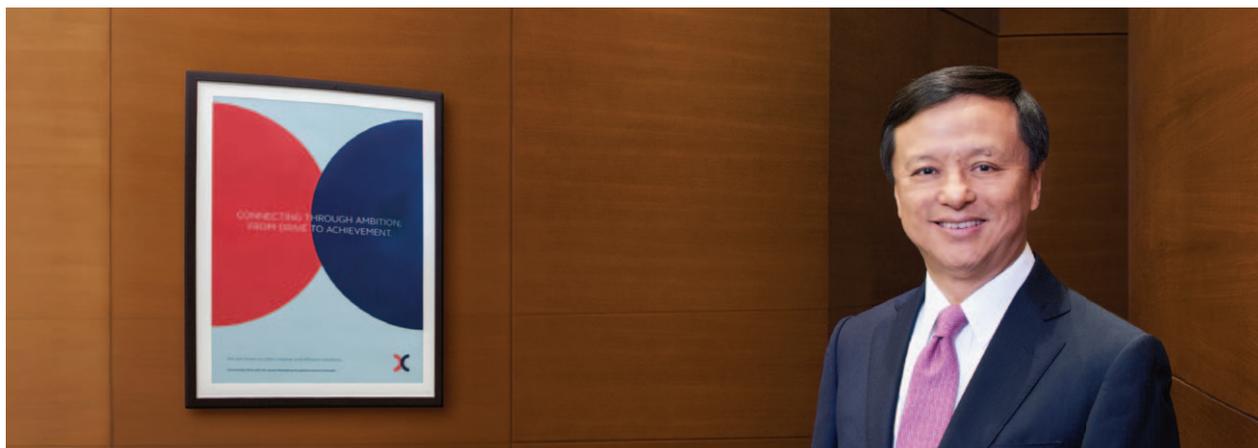
由於中東地區政治動盪影響及至歐洲、美國加息周期步伐難料、全球商品價格下跌，以及內地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籠罩著陰霾。在香港，由於預期利率有可能趨升，資產價格自2015年年中已有所調整。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加強競爭力，迎接挑戰。我們會盡力推進及達成戰略目標，把握內地繼續發展並開放資本市場下帶來的種種機遇。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出色領導和睿智建言，特別要感謝黃世雄先生在任職董事13年間所給予的意見及貢獻。對於股東以至其他權益人一如既往給予香港交易所的持續支持，以及集團全體僱員同心協力達成各項戰略目標，亦謹在此代表董事會一一深表謝意。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6年3月2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15年是香港交易所的豐收年，多項指標均創歷史新高。儘管年內市況波動劇烈，但我們旗下各個市場仍能維持平穩運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更刷新多項紀錄。滬港通已經平穩運營滿一周年，使用量逐步提升。此外，我們還針對不同的資產類別推出了多項新產品，並更加重視滿足新進的內地投資者的需求。

2015年，內地A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上半年天量成交，各項紀錄屢創新高；下半年市況卻急轉直下，引發多項監管改革，由於滬港通的推出，這些改革與我們市場的影響日益明顯。在此背景下，我們在總結《戰略規劃2013-2015》時，全面檢討了股票、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支援業務的各個平台和能力等各方面的表現及進展，在現有穩健基礎上制定一系列新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戰略規劃2016-2018》。

市場表現

2015年，在動盪市況下，集資市場仍然表現優秀。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集資總額較2014年增加13%至2,631億元，高踞全球榜首；新上市公司共138家¹，創下歷史新高。現有上市公司共集資8,525億元，較2014年增加20%。兩者集資總額合共1.1萬億元，同樣刷新紀錄。

在交易市場，市場交投於第二季達到高峰。2015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較2014年增加52%至1,056億元，為歷史新高。2015年4月9日成交額2,939億元更創下單日成交額新高紀錄。2015年共有15個交易日，每天成交額超過2,000億元。

¹ 包括於2015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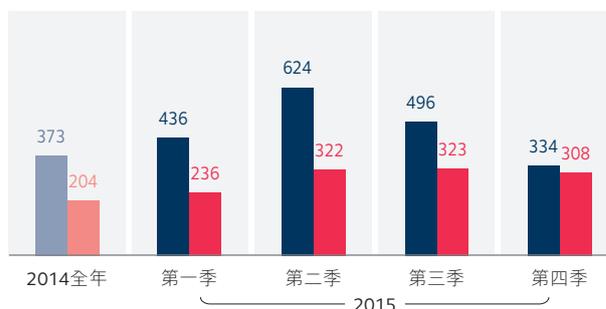
衍生產品成交量亦再次刷新紀錄，全年成交合約共 189,824,363 張，較 2014 年增加 33%，主要由股票期權和指數期貨及期權所帶動。年終未平倉合約有 7,266,980 張，低於 2014 年年底的 7,960,406 張。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十億元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 期權合約 (千張)

●● 期貨合約 (千張)

業務發展回顧

維持核心業務增長動力

2015 年，在主要上市方面，我們繼續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吸引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發行人。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及證監會緊密合作，提高監管水準及企業管治水平。為確保我們的規則及常規適應市場的發展，聯交所檢討並刊發了有關現金資產公司規則及短暫停牌的指引信，還在相關諮詢結束後修改了《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此外，我們於 2015 年中就主要及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所作公開諮詢刊發總結，後經考慮證監會董事局的意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擱置撰寫不同投票權架構建議草案的工作，但仍會繼續關注此議題。

在二級市場方面，我們繼續強化市場微結構，以提升市場容量和效率。我們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就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刊發諮詢總結。市調機制旨在確保市場在因自動化交易而產生的極度價格波幅中仍能維持公平持正操作，以及遏制香港證券和衍生產品市場之間相互關連而導致的系統性風險（特別是對基準指數產品而言）。全新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旨在滿足投資者的多種需求，方便他們以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尤其是目前許多基金（例如指數追蹤基金）按照契約規定均須以收市價進行投資。香港交易所在審慎考慮回應意見及其理據後，認為市場普遍支持在香港市場引入市調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2016 年第三季起即將分階段推出這兩項措施。

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16-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所述，為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計劃就提升上市規管架構進行聯合公眾諮詢。

商品業務轉型

2015年，多種商品價格持續受壓，全球大宗商品市場面對嚴峻挑戰。LME總成交量為1.696億手，較2014年輕微下跌4%。主要產品包括LME鋁、鋅、錫及鉛的成交量均出現下滑，LME銅保持平穩，LME鎳則較2014年增加7%至2,070萬手，刷新紀錄。年終LME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為230萬手，較2014年上升2%。

經過兩輪市場諮詢後，LME於2015年11月25日宣布，計劃對LME核准倉庫就輪候交付中的金屬收取的租金增設上限，並提高LME倉庫金屬的最低出倉率。為實施輪候隊伍租金上限規則，LME還將特設措施防止新機制被濫用：租金上限的相關生效日期將會交錯，確保取消大量金屬出倉訂單的金屬擁有者不會因其製造出來的輪候隊伍而受惠於租金減免。提高標準出倉率的規則已於2016年3月1日實施，而輪候隊伍租金上限規則（包括防止濫用規定）預期將於2016年5月1日實施。

為了吸引國際及中國資金參與LME、從而令LME更加「金融化」，我們宣布了多項創新計劃並推出了多種新產品，包括：

- **「流通量路線圖」**：LME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使其電子平台LMEselect買賣的每月（第三個星期三）期貨合約流通性更強、更透明及更易於參與。作為路線圖的其中一環，LME於2015年8月推出莊家計劃，支持推出新產品及提高現有合約的流通量。
- **倫敦及香港的新產品**：2015年，我們在倫敦順利推出LME鋁溢價、LME鋼筋及LME廢鋼的合約，並在香港多推了三隻倫敦期貨小型合約，分別是倫敦鎳、錫及鉛期貨小型合約。
- **倫港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英國首相卡梅倫於2015年10月21日見證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簽署合作備忘錄，準備在期交所與LME之間建立交易通，以及在期貨結算公司與LME Clear之間建立結算通。若取得監管批准，期交所的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將可買賣LME產品，期貨結算公司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也將可結算該等交易。

把握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的商機

2015年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具有標誌性意義的一年。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布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這是人民幣邁向全面國際化的一個重要轉折點。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後，我們預期與人民幣相關的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將產生無限商機，我們現正致力於把香港建設成為人民幣相關投資的首選離岸風險管理中心。

在美元／人民幣（香港）匯率頻繁超預期波動期間，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繼續發揮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2015年，香港交易所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全年成交張數達到262,433張，創歷史新高。為鞏固旗下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的發展，我們已將2015年初推出的「活躍交易者計劃」延長一年至2016年年底。

在倫敦，LME Clear 成功爭取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批准接納離岸人民幣為合資格現金抵押品，以滿足其會員的需求。這是 LME Clear 吸引並匯聚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參與者的又一里程碑。

滬港通

2015年11月17日是滬港通開通一周年。年內滬港通一直平穩運行，順利經受住了市場風浪的考驗，成為我們市場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滬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64億元及34億港元。滬股通成交額於2015年7月6日錄得人民幣234億元的新高，港股通則於2015年4月9日錄得261億港元的新高。

繼續聆聽市場的聲音、完善滬港通機制是我們的一項重要工作。我們相信滬港通在豐富產品種類、提高額度、股票擴容等方面均大有提升空間。

內部重組

我們於2015年11月宣布重組集團管理組織架構，為推出及實施《戰略規劃2016-2018》作好準備。新成立的平台發展科負責監督和執行集團的主要平台發展項目，包括新一代交易和結算系統及戰略性的互聯互通項目。為了逐步把所有香港結算及交易業務整合以實現更好協同效益，我們新成立了結算科及市場科兩個部門。為配合我們在國際及內地市場的業務，新成立的市場發展科負責開拓涵蓋所有資產類別的收入來源和產品開發計劃。

戰略前瞻－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

在前兩份《戰略規劃》執行期間，香港交易所順應中國內地經濟發展邁向新篇章以及全球資產尋求進軍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大趨勢，採取了多項重大舉措，為把握未來機遇打下穩健基礎。中國的進一步開放，意味著在集資、資本互通及風險管理方面都會出現巨大商機，香港交易所必須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發展，以鞏固其長遠優勢。過去幾年來的工作成果為我們打下穩固基礎，使我們如今有能力推進一些宏大而重要的計劃，塑造香港交易所的未來。

《戰略規劃2016-2018》的兩大主題為：(i) 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及 (ii) 發展一個植根於香港、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依靠香港交易所現有的領先互聯互通和產品聚集平台，我們希望將這一模式進一步發展和延伸至股票、大宗商品以及定息及貨幣產品，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真正全方位資產平台。

我深信這些計劃可令香港交易所在已有的工作成果上更上一層樓，助我們把握歷史先機，繼續成為環球交易所行業中的佼佼者。

致謝

整體而言，2015年是香港交易所收穫豐富的一年。這裡我想特別感謝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所有員工。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工作，正因為他們的汗水和付出，香港交易所才能成為全球一大領先的交易所集團。香港能夠成為一大全球金融中心，也離不開他們的辛勤付出。我亦想感謝先後離任的應凱勤先生(前集團營運總裁)、招信江先生(前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及葛卓豪先生(前環球結算及監管事務顧問主席)任內對集團的重大貢獻。

我亦要感謝我們的監管機構證監會、市場參與者和其他相關方對我們各項計劃的大力支持與配合。未來我期待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推進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的實施。

最後我想感謝董事會同仁的高度信任和鼎力支持，2015年充滿挑戰與考驗，但在他們高瞻遠矚的指導下，我們的船隊一直在正確的航道上乘風破浪、勇往直前，最終取得各項戰略成果。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6年3月2日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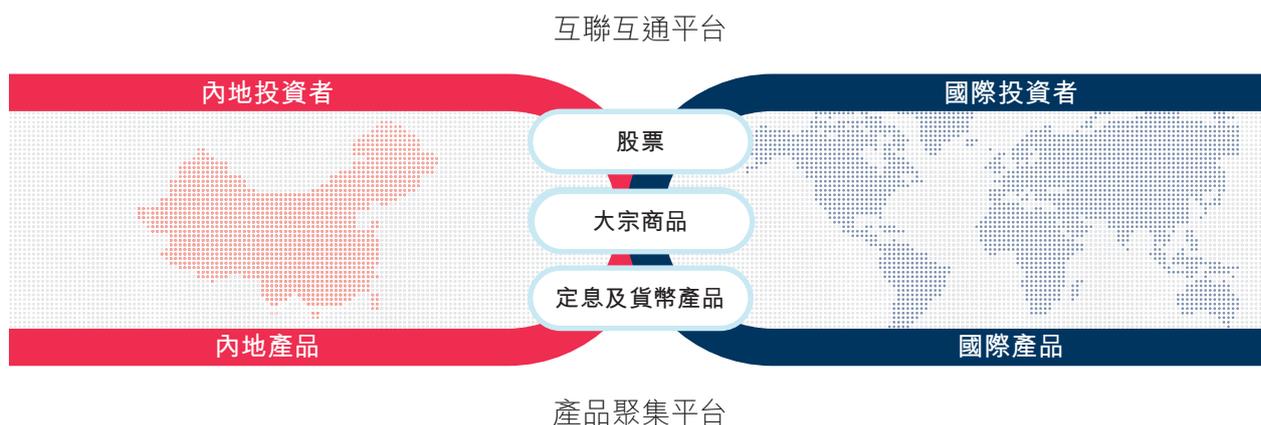
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如今正邁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隨著中國資本流動的雙向開放、內地市場深化改革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全球市場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投資者之間的互動，無論在規模還是深度上均在不斷演變。許多內地企業開始進行全球化佈局，大量內地投資者亦開始首次大規模地進軍全球金融市場，尋找財富多元化配置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內地大宗商品市場「實體化」與國際化的需求日益迫切。

我們相信，這個金融市場發展的新篇章，正好為香港及香港交易所帶來眾多涉及多類別資產的巨大商機和轉型動力。依靠香港交易所現有的領先互聯互通和產品聚集平台，我們希望將這一模式進一步發展和延伸，使之涵蓋股票、大宗商品以及定息及貨幣產品，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真正全方位資產平台。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要連接中國與世界，**重塑全球市場格局**。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客戶以及國際客戶尋求中國投資機遇的全球首選跨資產類別交易所。

戰略規劃 2016-2018 主題



我們2016-2018年的戰略目標，是隨著中國與全球市場互相融合提速，進一步提升香港交易所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的價值定位涉及兩大相輔相成的主題，即香港交易所：

- **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憑藉滬港通帶來的突破，我們致力為內地投資者與國際投資者於投資對方市場時提供最具競爭力和最便捷的互聯互通平台。

為此，我們將於2016-2018年全力擴充及延伸互聯互通模式至新資產類別，並改革和更新核心平台及市場微結構，以提供一體化的交易及結算方案，消除資金跨境流動的障礙。

- **發展一個植根於香港、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互聯互通吸引大量內地投資者進入香港，這切需要香港提供更多的國際產品，而更多以內地發展為標的的新產品推出又會為香港帶來新的國際投資者。

這標誌著香港交易所面臨 15 年來最關鍵的轉型機遇。中外投資者與不同產品的匯聚，在結構上足以提升香港市場的廣度、深度及國際地位。尤其是在定息及貨幣產品和大宗商品領域，中外資金將加速融合匯聚，香港交易所面臨難得機遇，可以培育價格發現能力、樹立基準價格並開發多種風險管理工具。

2016-2018 主要戰略計劃

《戰略規劃 2016-2018》以上述主題為基礎，涵蓋我們 3 大資產類別並包括以下主要發展規劃：

股票

- 發展及強化我們的上市集資業務，鞏固其領先地位；
- 拓展互聯互通：豐富滬港通、推出深港通及「新股通」；
- 在香港推出以內地、香港及國際資產為基礎的新衍生產品。

大宗商品

- 在 LME 和香港豐富大宗商品的產品品種；
- 構建一個連接亞洲資金與 LME 產品和市場的便捷渠道，讓 LME 更加「金融化」；
- 在內地市場建立一個大宗商品的現貨平台，服務實體經濟，打造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中國價格」基準並使其國際化，同時移植 LME 模式讓內地市場更「實體化」；
- 探索與內地大宗商品交易所建立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定息及貨幣產品

- 在香港推出新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包括人民幣貨幣產品及在岸利率系列產品；
- 推出更多場外結算公司的產品，為市場用家創造價值；
- 與內地攜手探索構建「債券通」，一個適合機構投資者的現貨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以下章節將更詳盡闡述我們在各資產類別的戰略。

業務戰略

我們將業務分成3大資產類別：股票、大宗商品及定息及貨幣產品。儘管這三方面的業務分處不同發展階段，但它們均有一個共同優點：香港交易所最大的優勢及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我們可為內地與國際市場提供互聯互通渠道的能力。該能力體現在我們通過豐富的投資、籌資及風險管理產品，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連通內地與國際的價格發現平台和風險管理平台。

股票

現貨股票方面，我們已積極執行發展策略並取得了一些進展。2014年11月，我們推出滬港通機制，成功為市場帶來互聯互通創新。展望未來，我們不單可以擴大滬港通的範圍，更可豐富一向是我們強項的現貨及股票衍生產品類別，加入新產品，同時滿足國際客戶及內地客戶的需求。

主要股票戰略計劃

- 我們在核心股票市場的優勢仍然是我們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引擎。為了發展及加強我們的核心上市業務，並保持我們作為全球領先集資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將進行一系列改革，以增強我們上市業務的現有機制，從而協助我們吸引不同行業的公司來港上市。
- 在延伸及提升互聯互通方面，第一，我們將提升滬港通現有功能、推出深港通、在滬深港通中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我們將與香港及內地監管機構一同研究在額度、合資格證券、合資格投資者、假期交易安排及股票借貸等方面放寬交易限制。第三個計劃焦點則集中為投資者提供以「新股通」架構認購一級市場新股的服務。我們相信此計劃能在基礎層面上改善香港作為國際公司上市地點的定位，並為內地投資者提供資產組合多元化的新機遇。
- 最後，為了幫助跨境投資者更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將填補我們的衍生產品的主要缺口，當中包括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資產為基礎的衍生產品，並涵蓋A股基準指數的上市產品、增添特定行業的相關產品以及探索國際基準指數的衍生產品。

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方面，我們的目標包括鞏固我們目前透過LME擁有的全球商品定價基準地位，以及吸引更多國際及內地市場資金(尤其是現貨金屬價值鏈以外的新參與者)投資相關產品。

同時，我們亦會在內地的大宗商品市場順應市場需求尋求突破，將結合自身經驗和優勢開發現貨市場，努力建立可靠的在岸基準價格，並最終與國際大宗商品市場建立互聯互通機制。

主要大宗商品戰略計劃

- 首先，我們計劃於倫敦和香港增加一些市場需求強勁的大宗商品產品，包括貴金屬和鐵類金屬，以及基本金屬交割鏈與鋼材兩方面相關的產品。我們亦計劃將LME Clear的服務延伸至場外買賣的大宗商品。
- 為了連接亞洲地區資金與LME，我們短期會將LME產品以多種形式在港掛牌。中長期而言，我們已開始籌備「倫港通」，更直接地連接LME與期交所。計劃初步將集中於「西向」交易，方便期交所參與者買賣及結算LME產品，這將為內地QDII2投資者參與LME市場提供便利，也將有助希望進行國際金屬產品的投資管理的亞洲企業。
- 我們會在內地市場探索構建內地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及融資平台，為投資者、倉庫營運商、現貨生產商及消費者、以至融資銀行等各方提供服務。利用香港交易所的公信力和LME在全球現貨金屬市場的主導地位，我們期盼能樹立以現貨市場為基礎的在岸基準價格，並獲得國際投資者的認可。
- 「倫港通」的聯通機制建立後，我們將計劃在後期建立一個有利兩地市場的內地—香港「商品通」機制，擴建為連通兩地市場的橋樑，使香港和國際投資者也可交易境內商品衍生產品。

定息及貨幣產品

定息及貨幣產品方面，人民幣國際化為我們帶來鞏固香港作為跨境資金流動以及風險管理樞紐的機遇。隨著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的投資需求增加，我們相信其利用相關利率及貨幣衍生產品進行風險管理的需求亦會隨之上升，而我們預計進軍國際市場的內地投資者對此類產品亦會有需求。因此，隨著內地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持續開放，我們2016-2018年的目標是構建相關平台及產品配套以服務於雙邊風險管理活動。

主要定息及貨幣產品戰略計劃

- 在我們現有的美元／離岸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基礎上，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出更多與中國相關的基準衍生產品，包括更多人民幣貨幣產品及在岸利率衍生產品。
- 為配合這一計劃，我們亦準備在場外結算公司推出多項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外匯可交收遠期及掉期合約、跨貨幣掉期及場外結算外匯期權，以及客戶結算。
- 我們深信，促進人民幣債券現貨市場的跨境資本流動是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及貨幣衍生產品領域長遠取得成功的重要前提。為促進資本流動，我們將探索建立針對機構投資者為主的「債券通」機制，連通中國主要在岸債券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跨境現貨債券買賣及交收服務。

平台與能力

為支持業務戰略，集團上下將積極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管理文化，並進行平台升級及優化措施。我們亦將繼續改善市場微結構，幫助市場參與者提升效率、提供參與便捷及降低風險。

客戶關係與市場推廣

為了更好地了解及全面地滿足市場參與者需求，我們將全面建立客戶關係管理職能，其中一環是檢視市場莊家及其他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的投資能取得最佳回報，並提升產品(尤其是新產品)的流通量。

平台改善措施

在香港，我們正在現貨市場核心系統進行兩大提升工程。首先，我們將推出「領航星交易平台」取代現有的證券交易系統，以配合「領航星市場數據」和「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系統，屬現貨市場交易基礎設施升級的最後一環。第二，我們將從結算、風險及抵押品管理方面開始，分階段替換現有的現貨結算系統，之後再以新系統替換現有的中央證券託管功能。

繼2012年香港交易所啟用位於香港的新主要數據中心後，我們計劃將後備數據中心整合，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數據處理能力。我們亦會充分利用近期設立的內地技術中心設施，支援集團的資訊技術發展。資訊安全仍然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進行投資，確保我們的資訊技術與時並進，滿足香港及倫敦業務的發展需要。與此同時，我們身處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時代，而這些科技發展有可能完全顛覆金融業。我們將通過相關投資把握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以保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最後，為確保集團不斷升級的平台功能與業務戰略全面對接，我們增設了平台發展科，專責整合發展資源，以支持將來的業務發展。

市場微結構及監管

在香港市場微結構方面，多項計劃在諮詢市場後已進入準備推出階段，其中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我們準備於2016-2018年推出的計劃包括：交易前風險管理的新功能、股票借貸、遙距參與者安排、衍生產品持倉限額的新對沖豁免機制，以及新的收市後和假期交易安排。

在倫敦，我們希望探討進一步拓寬參與LME市場的渠道及提高透明度，並繼續提升LME的市場流通量。

在倫敦及香港的結算所方面，我們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措施，確保為參與者在市場安全與資本效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現貨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檢視現有保證金模式，希望實施動態型及按產品特性而定的保證金規定。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檢視保證金及抵押品安排，希望可以擴大可接納的抵押品範圍。我們亦會探討針對個別產品以組合形式計算保證金要求。

在監管方面，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本地監管機構以及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發布的相關國際監管規定。

總結

過去幾年，為了迎接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加速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帶來的機遇，我們不斷改革，拓展資產類別及服務，強化縱向整合的業務模式。如今，我們已有能力推進一些更加宏大而重要的計劃，重塑香港交易所的未來。

總括而言，藉著實施《戰略規劃2016-2018》，香港交易所希望：

- 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便利資金進出中國內地，投資不同資產類別；及
- 發展一個植根於香港、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致力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股票方面，我們將改善新股上市制度、拓展及延伸滬港通、推出深港通及探索構建「新股通」，並在香港推出吸引中外投資者的新衍生產品。

大宗商品方面，內地和國際大宗商品市場的真正跨境連接，需要現貨及金融市場參與者的緊密連繫。因此，我們正在研究一系列的計劃，一方面讓LME進一步「金融化」，另一方面協助內地商品市場「實體化」，構建內地現貨市場平台，提供現貨基準價格。

最後，在定息及貨幣產品方面，我們正籌備推出一系列與中國貨幣及利率相關的衍生產品，為投資者提供合適的風險對沖工具。同時，我們亦會積極尋求通過「債券通」，以現貨債券交易作為跨境聯通的突破口。

全球經濟金融格局正賦予香港交易所巨大的歷史性機遇，成功實施上述戰略計劃可助我們鞏固既有的領先優勢、在全球交易所同業中脫穎而出。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陳子政¹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華達*

馮婉眉*²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²

夏理遜*³

胡祖六⁴

許照中*⁵ 太平紳士

郭志標 太平紳士

李君豪

利子厚*⁵ 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³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莊偉林¹

黃世雄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⁶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夏理遜⁷(主席)

李君豪⁸(前副主席)

陳子政⁷

馮婉眉⁹

郭志標

利子厚⁵

莊偉林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席伯倫⁹

許照中⁵

李君豪⁹

利子厚⁵

李小加

莊偉林⁷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范華達⁸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⁹

李小加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再度當選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 獲委任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3 再獲委任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4 當選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5 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

6 再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當然董事)至2018年10月15日，為期3年



投資顧問委員會

黃世雄(主席)
 范華達
 馮婉眉⁹
 胡祖六⁹
 許照中⁵
 利子厚⁵
 雷賢達¹⁰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⁷
 范華達
 胡祖六⁹
 莊偉林⁷
 黃世雄⁸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⁷(主席)
 馮婉眉⁹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⁵
 黃世雄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范華達⁹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⁵
 莊偉林⁷

風險委員會¹¹

周松崗¹²(主席)
 陳子政^{12,7}
 席伯倫⁹
 夏理遜^{12,7}
 梁高美懿^{12,7}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

周松崗(主席)
 陳毅恆^{** 13}
 陳子政⁷
 鄭發^{** 14}
 鄭小康^{** 15}
 藍玉權^{** 16}
 李達志^{** 17}
 梁高美懿⁷
 劉瑞隆^{** 13}
 雷祺光^{**}
 邵蓓蘭^{** 16}
 陳秀梅^{** 18}

7 再獲委任於2015年4月30日生效

8 委任於2015年4月30日終止

9 委任於2015年4月30日生效

10 於2015年4月30日退任

11 於2015年3月5日成立

12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13 委任於2015年7月1日終止

14 委任於2016年2月26日生效

15 委任於2016年1月20日生效

16 委任於2015年7月1日生效

17 委任於2016年2月26日終止

18 委任於2016年1月20日終止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周松崗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2年4月27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4年4月16日
(再獲委任)至2016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1~)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2~)

前任職務

Anglo American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4)
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2001-2003)
GKN plc—總裁(1997-2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3-2011)

公職¹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3~)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15~)²
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航運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2~)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

資格

特許工程師(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理學士(化學工程)(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
理學碩士(化學工程)(美國加州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榮譽博士(英國巴斯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
資深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
院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工程學院)

* 現於聯交所上市

¹ 於2016年1月1日終止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² 委任於2015年8月15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4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
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
2018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LME¹—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紐約 **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 **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公職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1 於2015年10月15日終止擔任特設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度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3~)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花旗集團
台灣總裁(2003-200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14)

公職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2016~)¹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
(再獲委任)至2016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2012~)
Savill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

前任職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2014)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201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01-2012：董事(2001-2012)、
副主席(2005-2012)及企業融資主席(2001-2004))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6)
怡富集團(1996-2000：主席(1999-2000))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環球公司業務主管(1993-1996)及
合夥人(1975-1996))

公職

金融發展局－成員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5~)

資格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馮婉眉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201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20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996-2015：香港區總裁(2011-2015)、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0-2011)及
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5-2010))

公職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2010~)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2~)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2011~)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應用財務學碩士(澳洲麥考瑞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席伯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奧緯諮詢－亞太區主席(2012~)

前任職務

花旗銀行(1977-1998：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
馬來西亞(1988-1992)及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亞太區主席(2003-2011)
渣打銀行(1998-2003：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及
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資格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夏理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11年4月20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獲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BW LPG Limited(於奧斯陸交易所上市)－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畢馬威(1977-2010：畢馬威國際副主席(2008-2010)、
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及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3-2009)，
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7-2009))

資格

理學士(數學)(英國杜倫大學)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自2014年11月10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Lloyd's－理事會成員(2014~)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外部監事(2008~)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前任職務

高盛集團(1997-2010：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

董事總經理(2000-2010))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1991-1996)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郭志標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
(再度當選)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Bloomberg LP－亞太區顧問成員(2006-2010)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
(再度當選)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
東泰集團－主席(2010~)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2010)

公職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2013~)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金融發展局－成員(2013~)及政策研究小組成員(2014~)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2012~)

資格

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自2013年4月24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獲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常務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14~)

前任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9-2012)
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5-2012)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7-2010)

公職¹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2012~)
廣州市政協—委員(2008~)
河南省政協—常委(200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香港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於2015年12月1日終止擔任醫院管理局董事局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度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兆亞投資集團)—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
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兆亞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2007-2011)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
(再度當選)至2016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14~)及執行董事(2016~)¹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
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前任職務

ARN Investment Sicav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0-2014)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1-2005)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2012-2013)、
副主席(2009-2012及2013-2014)、
以及非執行董事(2008-2012及2013-2016)¹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業務顧問(2012)，以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08-2011)
INVES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1998)
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2014)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1999-2000)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¹ 於2016年1月1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7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資格

理學碩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高級管理人員



鄭惠貞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50歲

於2013年8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01-2013：人力資源香港區主管及環球業務人力資源亞太區主管(2011-2013)、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區域個人理財服務兼香港區人力資源主管(2009-2011)、中國人力資源部總監(2004-2009)、亞太區人力資源部財資市場人力資源亞太區主管(2002-2004)及投資銀行部門人力資源主管(2001-2002))

美國銀行－亞太區人力資源副總裁(2001)

摩根大通－人力資源副總裁(1997-2001)

花旗集團－人力資源經理(1993-1997)

公職

公務員事務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5~)

教育局－資歷架構「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副主席(2014~)

勞工及福利局－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15~)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



周騰彪

首席科技總監
兼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9歲

於1993年5月加入

前任職務

Syst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1991-1993)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澳洲)－應用顧問工程師(1987-199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系統分析師(1985-1987)

資格

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及化學)(香港大學)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城市大學)



馮恩霖

LME Clear 行政總裁
(自2016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51歲

於2013年1月加入LME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 慈善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常務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LME Clear – 營運總裁 (2013-2015)
Turquo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2010-2012) 及
營運總裁 (2007-2009)
摩根士丹利 – 營運部執行董事及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稽核、財務及營運部 (1994-2006)

資格

理學士 (管理科學)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會計師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林瀚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57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 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小組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及
特設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野村 – 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 (2011-2013)
瑞銀 (2004-2011：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 (瑞銀投資銀行) (2008-2011)、
集團法律顧問 (歐洲、中東及非洲) (2009-2011) 及法律顧問 (亞太區) (2004-2008))
摩根士丹利 – 亞洲區 (不包括日本) 法律顧問 (2001-2004)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982-2001：合夥人 (1991-2001))

公職

證監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3~)

資格

文學碩士 (法學) (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 (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莊敬賢

LME 行政總裁
57 歲

於 2013 年 9 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一常務委員會主席，鋁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法規執行委員會、受託人委員會 (LME 退休金計劃) 及用戶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2013-2015)
紐約泛歐交易所一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全球衍生產品主管 (2009-2012)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007-2012：行政總裁 (2009-2012) 及業務發展主管 (2007-2009))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一行政總裁 (2003-2006)

Brokertec Europe Limited 一行政總裁及總裁 (1999-2003)

資格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地質學) (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



簡俊傑

集團財務總監
58 歲

於 2013 年 1 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 (2012-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香港環球銀行金融機構業務組常務總監 (2010-2012)
證監會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6-201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983-2006：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金融服務) (1991-2006) 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 (2000-2005))

資格

文學士 (會計及財務管理學) (英國班戈大學)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羅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擔任職務)
52 歲

於 2010 年 2 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一行政總裁
聯交所一行政總裁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2013-2015) 及市場發展科主管 (2010-2013)
摩根大通 (香港) 一亞洲 (不包括日本) 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高級顧問 (2008-2010)
美林 (亞太區) (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 (2006-2008) 及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 (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香港) 一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 (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 (Magna Cum Laude 榮譽) 及
工商管理學碩士 (優異)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李國強

市場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57歲

於1997年3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聯交所－賠償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亞洲)副主管及市場營運主管(2014-2015)、
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結構性產品、定息產品及集資市場資訊主管(2013-2014)、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2010-2011)、上市營運事務部主管(2007-2010及2012-2013)、
現貨市場部主管(2005-2007)及資訊服務部主管(2000-2005)
聯交所－交易及資訊服務總監(1997-2000)

公職

證監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2014-)
以及投資者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
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
資深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梁松光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2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Chi-X Global－技術總監(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技術總監(1999-2008)
Telerate Inc－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1985-1999)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李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49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高級顧問(2013-2015)
Shanghai Billinton Metal－行政總裁(2004-2012)

資格

理學學士(地球和空間科學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毛志榮

內地事務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52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總裁(2014-)及董事(2013-)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2013-2015)
深圳證券交易所－多個要職包括策劃國際部總監、金融創新實驗室主任和
衍生品工作組組長，以及會員管理部副總監(2001-2013)

WellPoint Inc－曾於資訊技術、產品開發以至風險管理等範疇擔任不同職位
(1993-2001)

資格

文學士(經濟學)(中國復旦大學)

文學碩士(經濟學)及哲學博士(國際事務)(美國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



彭景韜

集團風險總監
(自2015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37歲

於2011年9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Clear－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風險管理聯席主管兼定息產品與貨幣及
場外交易結算風險管理主管(2013-2014)及風險管理科聯席副主任(2012-2013)
場外結算公司－違責管理小組主席(2013-2014)
CME集團(2005-2011：執行董事(2009-2011)及風險管理總監(2009))

資格

管理學文學學士(美國普渡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學及金融分析)(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



冼博能

集團營運總裁
(自2016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56歲

於2011年11月加入LME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Clear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環球結算(歐洲)業務主管(2014-2015)
LME Clear – 行政總裁(2013-2015)
LME – 交易後服務董事總經理(2011-2013)
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EuroCCP) – 集團營運總裁(2007-2011)
美林歐洲 – 董事總經理(歐洲)以及交易及託管服務主管(2001-2006)
瑞銀 – 全球營運及物流部門董事總經理(1996-2001)

資格
文學學士(英國肯特大學)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志堅

結算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
擔任職務)
53歲

於1998年7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2012-)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2014-2015)、
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2013-2014)、
交易科主管(2010-2013)、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2003-2010)
期交所 – 產品部主管(1998-2000)
ABN-Amro Bank NV – 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加拿大皇家銀行) – 財資管理部主管(1994-1995)
滙豐 – 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1984-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馮恩霖、戴林瀚、莊敬賢、簡俊傑、羅力、李國強、梁松光、毛志榮、彭景韜、冼博能及戴志堅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 | | |
|---------|---------|
| 1. 李小加 | 11. 張柏廉 |
| 2. 莊敬賢 | 12. 黃凱明 |
| 3. 李剛 | 13. 周騰彪 |
| 4. 李國強 | 14. 戴林瀚 |
| 5. 馮恩霖 | 15. 簡俊傑 |
| 6. 羅力 | 16. 梁松光 |
| 7. 戴志堅 | 17. 毛志榮 |
| 8. 冼博能 | 18. 桂力恒 |
| 9. 宋爾德 | 19. 鄭惠貞 |
| 10. 彭景韜 | |



業務回顧

2015年主要工作成果

現貨分部

- 刊發：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HKFRSs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的諮詢總結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
 - 有關建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 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新個別地區指南：「印度」及「美國內華達州」
 - 有關近期審閱上市發行人在2014年年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結果
- 檢討多項上市相關事宜，包括：
 - 配售指引
 - 《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條文下的紀律及覆核程序
 - 簡化上市文件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增設「上市規則執行及紀律處分」專頁，提高紀律處分事宜的透明度及市場關注
- 已實施若干滬港通優化措施，包括就滬股通交易引入賣空及為優化交易前端監控而引入特別獨立戶口
- 刊發了有關在現貨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以及開展了相關的系統開發
- 推出多個新的市場數據推廣計劃以增加在內地存取香港交易所實時數據的渠道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就推出行業指數期貨而修定規則
- 新增5個股票期權類別及34隻股票期貨合約
- 刊發有關在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並開展相關系統開發
- 加強監察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投資者持倉超出同一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持倉限額60%，須申報該產品的所有持倉
- 優化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股票指數期權資訊
- 鼓勵投資者參與現有的人民幣期貨市場，包括在內地舉辦培訓活動、參加交易所參與者舉辦的研討會及主辦境內交易比賽
-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給予集體非訴訟寬免，讓交易所參與者與美國合資格經紀交易商／機構在香港交易所平台上買賣股票期權、H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 主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
- 在交易規則列明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分拆、合併及私有化的股票期權及期貨資本調整方法
- 擴大主要莊家計劃至共18個股票期權類別

商品分部

- 在期交所推出現金結算的倫敦鎳、錫及鉛期貨小型合約
- 推出LME溢價合約及鐵類金屬合約
- 優化鉑金及鈀的價格管理流程，並獲獨立機構確認有關流程符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原則
- 落實全部12項的倉庫改革規劃
- 將期交所與LME會籍互惠安排延長一年至2016年12月31日
- 舉辦LME Week、LME亞洲年會、LME新加坡金屬夜及LME Dinner
- 舉辦及出席大中華區的金屬相關研討會，(重點在亞洲區)推廣集團的商品業務

結算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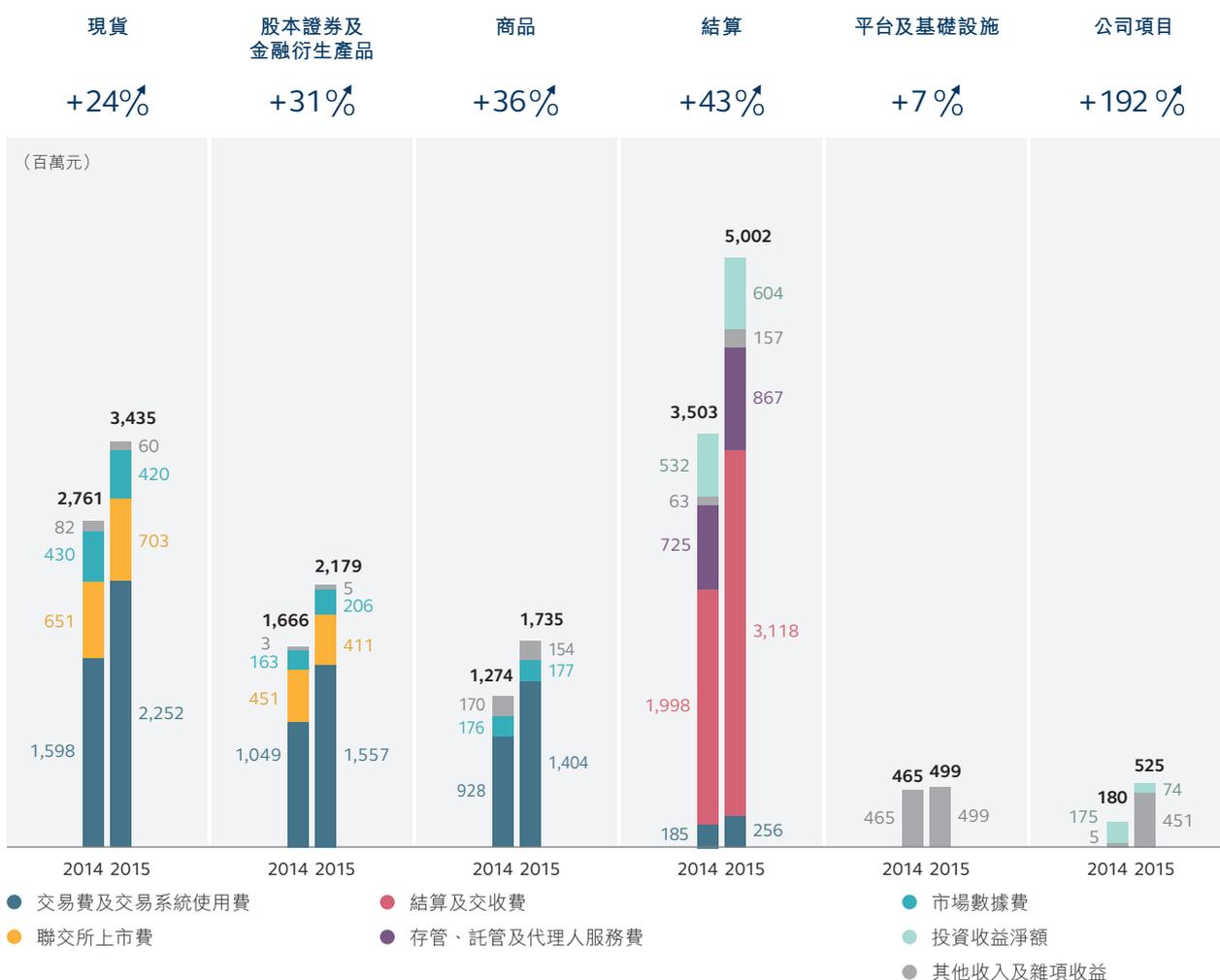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取得歐盟認可的第三方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 推出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風險管理數據儲存庫
- 獨立顧問完成對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風險管理政策及模式的評核，確認現行政策及模式符合PFMI
- 優化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證／儲備基金的觸發及收取機制
- 收緊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持倉集中風險政策
- 場外結算公司完成客戶結算服務、非現金抵押品服務及交叉貨幣掉期結算的系統開發
- 優化場外結算公司接納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品風險政策
- 開始向香港儲存庫進行交易匯報，就實施強制性場外衍生產品結算及匯報機制作準備
- 場外結算公司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豁免註冊為美國衍生產品結算機構
- LME Clear擴展結算業務方案以支援LME推出溢價期貨及鐵類金屬合約，以及接納人民幣為抵押品
- LME Clear向市場推出兩項新服務，包括提供交易壓縮服務及接納LME倉單為抵押品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 實施「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OMD-D)優化項目
- 完成制定新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的需求準則
- 制定新一代結算平台的CCASS功能邊界及技術建設準則
- 完成雲端運算技術的技術性驗證測試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分析*



% EBITDA 利潤率 = EBITDA 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

*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2014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79.9	56.2	42%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6.4	5.6	1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1,197,332	889,684	35%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104	103	1%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34	19	79%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644	1,548	6%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22	204	9%
合計	1,866	1,752	7%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4,426	24,892	(2%)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58	179	44%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34億元(2014年：9億元)

2 包括透過於2014年11月推出的滬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14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4年：7家)

	2015 十億元	2014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60.3	230.3	13%
— 上市後	833.2	699.0	19%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8	2.2	27%
— 上市後	19.3	11.2	72%
合計	1,115.6	942.7	18%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年第二季現貨分部交投暢旺，令2015年創下多項新紀錄：

市場創新紀錄

	2015	2015年前的紀錄
市場總值(十億元)	31,550 (2015年 5月26日)	26,540 (2014年 9月4日)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總成交額(十億元)	19,746	16,895 (2007)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79.9	68.7 (2007)
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成交額(十億元)	2,171	1,168 (2014)
新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138	122 (2014)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十億元)	1,115.6	942.7 (2014)
上市後集資總額(十億元)	852.5	710.2 (2014)

《上市規則》

於2015年，聯交所提出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和總結。有關2015年的諮詢及其他主要政策議題以及2016年審議的建議詳情載於《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而該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5年提出的建議和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總結 ¹	修訂(如有)的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HKFRSs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 與財務資料披露無關的修訂 	2014年8月	2015年2月	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2015年4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2014年8月	2015年6月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2015年7月	2015年12月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¹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市場諮詢)」一欄。

聯交所於2015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發出一系列(i)指引信：內容主要涉及市場質素及上市發行人，包括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短暫停牌，以及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及(ii)上市決策：內容涉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非上市權證、《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的業務運作／資產的應用
- 刊發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報告，以及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觀察刊發報告，並向發行人發出指引及建議，冀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刊發聯交所有關近期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結果，當中檢視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就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執行策略、主題及案例、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新內部監控章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最新發展，為發行人及市場人士舉辦12場研討會(10場在香港，另外兩場分別在北京及上海)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15	2014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¹	256	232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149	140
— 在120個曆日內	104	101
— 121至180個曆日	26	26
— 超過180個曆日	19	13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²	151	148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70	124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6	6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8	12
• 已上市的申請 ³	156	135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⁴	9	13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9	7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3	4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74	39

1 包括217宗(2014年:194宗)新申請,以及39宗(2014年:38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於2015年底,14宗(2014年:21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1宗(2014年:8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3 包括18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14年:13宗)

4 於2015年,1宗(2014年:2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而實施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於2014年10月1日全面生效。2015年上市申請的發回比率(即聯交所於相關期間發回申請數目佔收到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為1%,2014年則為2%。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5	2014
• 審閱發行人公告	54,688	48,761
• 審閱發行人通函	2,085	1,761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13,757	7,417
• 處理投訴	558	445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26	22

1 於2015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1,931項查詢(2014年:1,356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182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4年:129份)。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5	2014	2015	2014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5	21	3	3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1	6	2	0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1	0	3	3
停牌3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51	37	7	8

¹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上市委員會於2014年通過的5個主題仍是年內調查及執行重點，詳情載於《201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為提高透明度，年內香港交易所網站增闢「上市規則執行」專頁，將所有執行的相關資料及數據撥歸同一版面。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5	2014
調查 ¹	52 ^{2,3}	60
公開譴責 ⁴	5	4
公開聲明/批評 ⁴	1	1
紀律行動後不制裁	0	1
警告/告誡信 ⁵	5	14

¹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² 於2015年底共有22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82%於2015年展開)，相對於2014年底有20宗(其中80%於2014年展開)。

³ 於2015年，2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⁴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⁵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歸入這兩個分部。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2月4日通過後，由2015年2月13日起，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寬免印花稅。年內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總額大增86%至21,710億元(2014年：11,680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交易所買賣基金數據	2015	2014	2015年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基準	數目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總額(十億元)	2,171	1,168	A股市場	6
新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14	12	香港股票期貨	2
除牌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3	6	美國股票市場	2
於12月31日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133	122	香港股票市場	1
於12月31日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數目	26	26	香港及美國行業	1
於12月31日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數目	34	34	亞太股票市場	1
於12月31日設有人民幣櫃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29	20	在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1

香港交易所網站榮獲 exchangetradedfunds.com 頒發 11th Annual ETF Global Awards – Most Informative ETF Website in Asia-Pacific (第十一屆交易所買賣基金全球周年大獎—亞太區最詳盡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料網站) 獎項，而香港交易所亦獲得 Asia Asse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雜誌) 頒予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5 – Best ETF Exchange (2015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大獎—最佳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 獎項。

滬港通

儘管2015年市況波動，滬港通於2014年第四季推出後一直暢順運作。

香港交易所繼續優化滬港通計劃，包括允許合資格滬股通股票賣空以及為優化交易前端監控模式而引入特別獨立戶口(另見結算分部的評析)。

自滬港通推出以來，內地資訊供應商的數目已增加逾一倍。有17名主要內地券商正參與2015年3月推出的「固定月費服務計劃」或「按使用天數收費服務計劃」。這些券商合共佔港股通逾60%的交易。

為提高內地市場數據用量，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延長多個內地相關市場推廣計劃。

年內香港交易所舉辦約100個有關滬港通機制及規則的工作坊，參加的市場人士及投資者逾10,000人次。

2015年透過滬港通所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億元(2014年：6,800萬元)。

內地業務發展

年內，香港交易所更著力向優質內地發行人推廣香港作為首選上市地，包括主辦19個上市講座及培訓工作坊，並在超過100個講座及工作坊中派員主講。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注視內地重大政策變動，包括註冊制上市機制及可能推出戰略新興產業板等。與此同時，香港市場所匯聚的投資者群更深更廣，加上我們高效率高透明度的上市機制，香港交易所當專注自身優勢，將繼續致力吸引優質內地企業來港上市。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年內經諮詢市場後，香港交易所認為，市場普遍支持引入證券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旨在緩和交易事故引致的極端價格波動而可能對市場持正操作帶來的威脅。計劃將涵蓋證券市場的恒指及H股指數的成分股，並預計會於2016年下半年實施。全新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旨在切合投資者的不同交易需要，便利他們以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並會分兩階段推出，首階段計劃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推出，包括所有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有相應A股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H股及所有ETF；第二階段將於首階段的運作檢討後推出，屆時將包括所有股本證券及基金。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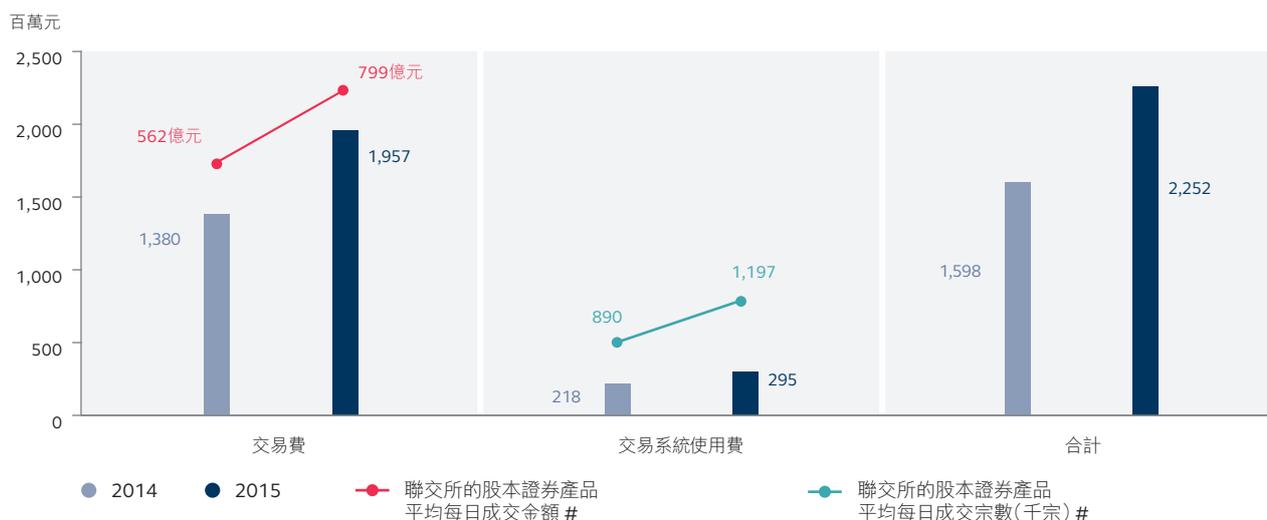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252	1,598	41%
聯交所上市費 ¹	703	651	8%
市場數據費 ¹	420	430	(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60	82	(2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435	2,761	24%
營運支出 ²	(531)	(461)	15%
EBITDA	2,904	2,300	26%
EBITDA 利潤率	85%	83%	2%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有關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6.54億元(41%)，是由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均見上升。增幅百分比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42%)，是由於莊家獲豁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¹增加以及平均交易金額上升，減弱按交易宗數計算的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的增長率，抵銷了部分增幅。

1 約50%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獲豁免。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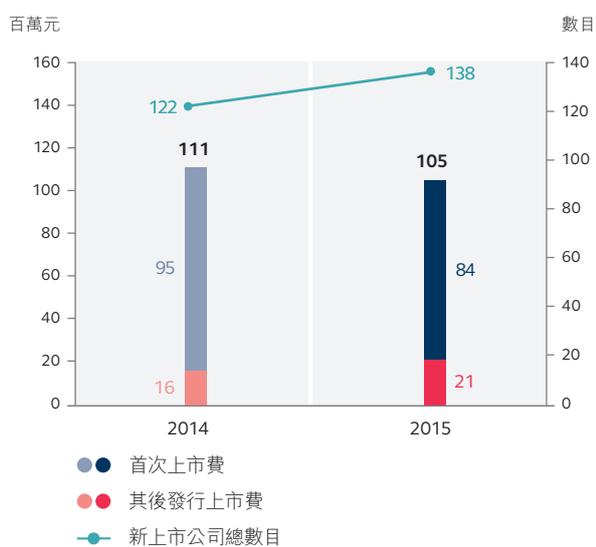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590	532	1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05	111	(5%)
其他	8	8	0%
合計	703	651	8%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上市年費的增幅百分比(11%)較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幅百分比(7%)為高，是受2014年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費全年效應影響。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增加，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仍下跌，是由於新上市公司的上市費設有上限及失效及撤回而沒有在申請後6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因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而下跌2,200萬元(27%)。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7,000萬元(15%)，主要是由於戰略計劃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和僱員費用增加。僱員費用增加是由於為滬港通等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EBITDA利潤率由83%增至85%。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2014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5.7	13.3	93%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242,948	172,815	4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393,948	274,844	4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74,346	301,797	2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6,336	7,560	(1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1,213	9,983	12%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1,2}	21,555	11,903	81%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7,266,630	7,958,356	(9%)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2 等同於日間交易時段同一合約總交易量的8%(2014年: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與現貨分部相同，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於2015年亦創下多項新紀錄。

市場創新紀錄－全年

	2015	2015年前的紀錄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5.7	19.4	(2007)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成交總額(十億元)	6,345	4,771	(2007)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1,213	9,983	(2014)

	2015 合約張數	2015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189,768,610	142,430,249	(2014)
H股指數期貨	33,379,310	21,984,297	(2014)
小型H股指數期貨	7,506,543	3,429,393	(2014)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262,433	205,049	(2014)
股票期貨	729,013	459,190	(2013)
H股指數期權	15,304,215	8,998,897	(2014)
自訂條款H股指數期權	39,848	36,621	(2014)
股票期權	92,463,479	74,543,861	(2014)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¹	5,237,882	2,892,507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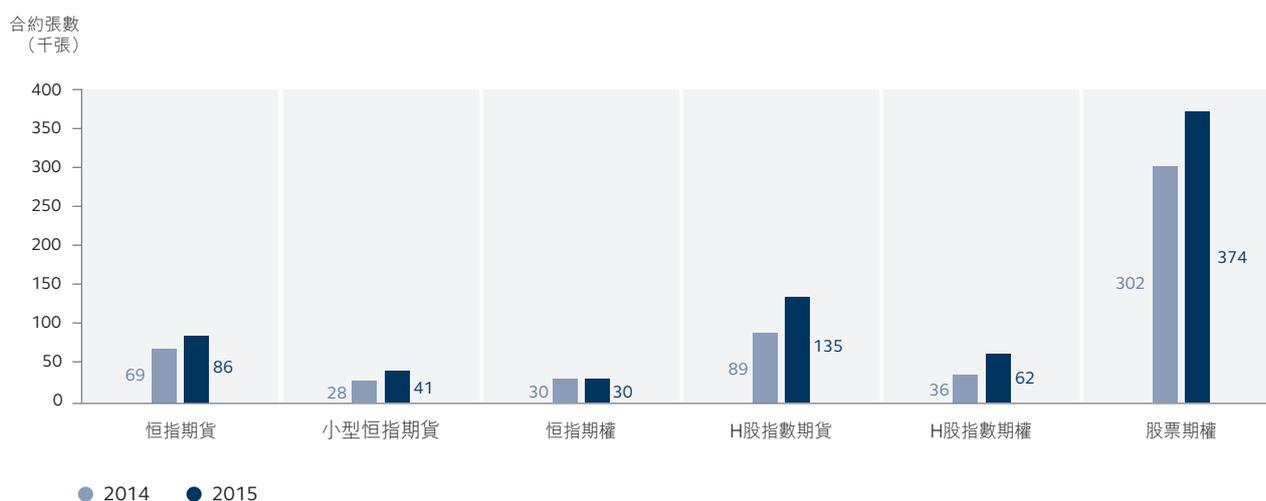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除全年成交量創下新高外，多份合約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均於2015年刷新紀錄，詳情如下：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15)	合約張數	日期 (2015)	合約張數
股票期權	4月13日	1,221,324	5月27日	11,159,128
H股指數期貨	8月26日	467,559	12月29日	519,817
小型H股指數期貨	7月8日	74,511	-	-
H股指數期權	9月4日	188,957	9月25日	2,618,35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8月25日	94,001	-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8月12日	8,061	-	-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5月29日	105	-	-
自訂條款H股指數期權	-	-	6月26日	44,480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2月30日	101,430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票期權市場發展

2015年新增5個股票期權類別。於2015年12月底，共有84個股票期權類別可供買賣，主要莊家計劃共涵蓋其中18個。

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4月及5月為超過450名資深期權交易員舉辦進階期權教育課程，以提升其對產品的認識。課程涵蓋深入主題，包括引伸波幅、有關options Greeks(期權風險參數)的概念以及交易策略和風險管理方法。香港交易所年內尚舉辦其他股票期權研討會及簡介會，出席者逾6,000人次。

股票期貨市場發展

因應內地投資者對投資產品的需求日增，2015年第四季先後共推出34隻新股票期貨合約。這些新期貨合約連同另外6隻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為滬港通下港股通首40隻最活躍買賣股票，佔港股通成交量約60%。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共74隻。

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發展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推出全新每日中間價報價機制，導致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貶值約3%。翌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量創新高，達8,061張合約。2015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整體成交量亦刷新紀錄，全年總成交262,433張合約，較2014年增加28%。香港交易所繼續向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內地及新加坡)的投資者推廣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活躍交易者計劃」於2015年1月推出，吸納國際及區域交易圈的參與者，進一步推動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發展。

其他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隨著人民幣持續國際化，香港交易所繼續評估市場對人民幣定息及貨幣產品的需求。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6月11日主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獲得業界專家及商界領袖等出席人士的正面回饋。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除了現貨市場，有關建議在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諮詢文件已於2015年1月刊發。於2015年7月刊發的諮詢總結顯示市場大力支持有關建議。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在衍生產品市場實施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

自動化電子交易的用量日增，為衍生產品市場呈現全新風險。為促進香港市場穩定，香港交易所將推出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迎合交易所參與者的前端監控風險管理需要。新系統將強制適用於所有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盤。交易所參與者可因應公司的風險組合設定限額，超出限額的買賣盤將被拒絕。內部測試已於2015年10月完成，對外的準備測試已於2016年1月進行。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現定於2016年第二季推出。

服務提升及其他產品發展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2015年3月發出的指令，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現可就期交所的期貨交易直接招攬並接受美國客戶的買賣盤及資金。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8月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其集體非訴訟寬免申請，可讓交易所參與者聘請合資格美國經紀交易商／機構買賣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期權、H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此舉有助擴闊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分銷渠道至涵蓋美國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亦正與證監會緊密合作，研究推出建議中的對沖豁免機制，讓機構投資者可申請額外持倉限額，方便進行對沖或套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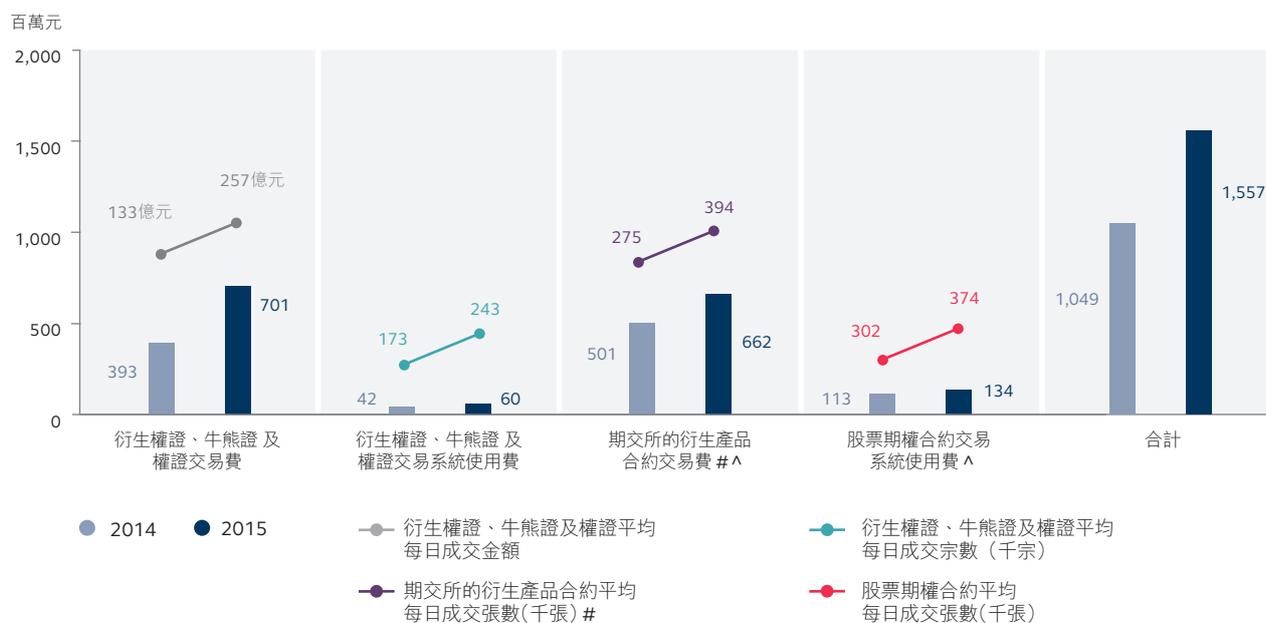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557	1,049	48%
聯交所上市費	411	451	(9%)
市場數據費	206	163	26%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5	3	6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179	1,666	31%
營運支出 ¹	(446)	(400)	12%
EBITDA	1,733	1,266	37%
EBITDA 利潤率	80%	76%	4%

1 包括與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的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不包括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2015年：1.95億元；2014年：1.36億元；股票期權合約—2015年：6,100萬元；2014年：4,900萬元)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歸結算分部(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統合起來。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隨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和平均每日成交宗數上升而增加。增幅百分比低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93%)，是由於來自新發行的收費增長減少，以及平均交易規模上升，而減少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的增長率，抵銷了部分增幅。

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隨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上升而增加。但2015年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這類收費較低的產品佔衍生產品合約成交比例上升，抵銷了部分整體增幅。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減少4,000萬元(9%)，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的數目減少，但新上市牛熊證(產生的收費較衍生權證少)數目上升已抵銷部分減幅。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4,600萬元(12%)，主要是成交量增加使指數牌照費上升，加上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增加使僱員費用上升所致。由於收入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EBITDA利潤率由76%增至80%。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2014	變幅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47,198	272,015	(9%)
銅	162,247	161,403	1%
鉛	51,271	51,756	(1%)
鎳	81,817	76,533	7%
鋅	118,723	125,846	(6%)
其他	8,933	12,651	(29%)
合計	670,189	700,204	(4%)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幅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手)	2,314,219	2,268,769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LME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交易費商業化改革。雖然2015年基本金屬需求大幅下跌，但LME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14年僅下跌4%。

於2015年底未平倉期貨合約共2,314,219手，上升2%。年內最高曾見2,507,186手。

於2015年第一季，LME將其餘下的LCH股權售予Borsa Istanbul(伊斯坦布爾交易所)。

LME在2015年的主要工作是繼續改革實物交收網絡及提高旗下市場的參與量。

實物交收網絡方面，LME於2015年就多項深入改革進行了一系列市場諮詢，冀就LME核准倉庫就輪候交付中的金屬收取的租金設定上限，以及提高LME倉庫儲存金屬的最低出倉率。

作為提升市場參與度戰略的一步，LME配合改革方案順利推出LME鋁溢價合約，目前參與者可以通過此合約按地區「全包」價格進行對沖，確保交收金屬時可從地點便利且毋須輪候的LME倉庫獲取金屬。

除此以外，LME於2015年第四季順利推出兩隻全新現金結算的鐵類金屬合約—LME鋼筋及LME廢鋼，讓業界人士可以對鋼鐵生產過程中的更多環節進行對沖，降低風險。

在2015年，LME根據「流通量路線圖」順利推出一系列簡化參與的措施，活躍市場參與，包括：(i)增大LMEselect最低上落價位，統一電子及公開喊價市場的價位；(ii)取消單純第三個星期三每月合約的LMEselect買賣盤與成交盤比率限制；(iii)提升接近交割的每月合約的流通量；(iv) LMEselect加設前端風險管理功能；(v)改革會員架構，方便市場參與LMEselect及提升流通量；及(vi)推出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莊家計劃，提升市場流通量。

推出第二批亞洲商品合約

第二批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在香港的期交所買賣。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活躍交易者計劃」亦於2015年底圓滿結束。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根據戰略計劃，為轉型至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多元化資產類別交易所而積極研究及發展與商品相關的新產品，並建立新的商品基準價格，特別是為中國內地。

延長期交所與LME會籍互惠安排

期交所與LME會籍互惠安排已延長一年至2016年12月31日，以擴大投資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渠道及提供流通量，以及鼓勵期交所參與者成為LME會員。根據互惠安排，期交所和LME將各自豁免持有對方交易所參與者／會員資格的新申請人的首年年費及申請手續費。

推廣活動

LME於2015年5月在香港舉行第三屆LME亞洲年會，活動包括金屬研討會及盛大晚宴，分別吸引逾700名參與者及逾1,600位貴賓出席。LME亞洲年會2016將於2016年6月14日在香港舉行。

2015年10月在倫敦舉行LME Week期間特別安排的China Reception(華商酒會)吸引了逾400名高級行政人員參加。此外，首次為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特設的交流計劃是周內活動焦點之一，整個星期的培訓活動共有超過30名來自逾20家知名中國金融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

香港交易所亦繼續在大中華舉辦及參與一連串金屬相關研討會。

倫港通

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於2015年10月21日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擬在期交所與LME之間建立交易通、以及在期貨結算公司與LME Clear之間建立結算通，稱為「倫港通」。此計劃將拓寬LME市場的潛在投資者基礎，為LME在亞洲開啟全新局面，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商品交易中心。交易通及結算通的實施須待取得香港、英國及歐盟的監管批准方可落實。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404	928	51%
市場數據費	177	176	1%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2	117	(13%)
其他	52	53	(2%)
總收入	1,735	1,274	36%
營運支出	(546)	(568)	(4%)
EBITDA	1,189	706	68%
EBITDA利潤率	69%	55%	1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雖然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4%，但隨著LME交易費於2015年1月1日起推行商業化，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仍上升4.76億元(51%)。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2,200萬元(4%)，是由於2015年並無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且就先前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討回500萬元(2014年：產生訴訟費用4,300萬元)，令訴訟法律費用減少。營運支出其他減幅源自有關戰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2014年5月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交回內部自行營運而節省資訊技術費用。另一方面，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增加使僱員費用上升，抵銷了營運支出的減幅。因此，EBITDA增加68%至11.89億元，EBITDA利潤率由2014年的55%增至2015年的69%。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十億元	2014 十億元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05.6	69.5	52%
經CCASS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	254.7	205.6	2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監管檢討

於2015年4月，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均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據此，歐洲金融機構可繼續參與香港的金融市場。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認可亦給予我們的結算所在歐盟「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地位，使我們的歐洲結算參與者可受惠於European Union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歐盟資本要求規則)下的較低資本要求。

為回應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董事局)於2015年2月刊發的Public Quantitative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entral Counterparties(《中央交易對手向公眾披露定量數據的標準》)，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定量數據，冀讓權益人更了解其牽涉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於2015年3月刊憲。香港交易所繼續與證監會及其他權益人落實有關運作安排的細節，為推行香港無紙證券市場作好準備。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自滬港通推出以來，滬股通及港股通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一直順利運作。2015年滬港通曾進行多項優化措施，最注目的是特別獨立戶口模式。新服務解決了滬股通投資者最關注的問題，使投資者毋須於賣出A股前將股票轉移到經紀商以滿足滬港通下的前端監控要求。因此，特別獨立戶口模式大幅降低了投資者所面對交收A股的對手方風險(另見現貨分部的評析)。此外，為提高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結算的營運效能，多個CCASS交收功能經已提升，若干CCASS功能的服務時間亦自2015年12月起延長。

展望未來，滬港通下一個重要服務提升，將會是2016年4月就滬港通交收指示增多一次即日人民幣款項交收處理程序，使交收指示中的股份交付可與人民幣付款同日進行，從而減低結算參與者、託管商與投資者之間可能出現的隔夜對手風險。

為加強旗下結算所應對市場成交量及波幅變動，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2015年7月修訂其保證／儲備基金的觸發及收取機制。按優化機制，三家結算所將按最高風險計算金額以外再收取25%（先前為5%）的緩衝金額。此外，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2015年9月修訂其集中風險政策，向風險高度集中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較高按金抵押品。

以貫徹國際最佳常規，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2015年委聘獨立顧問核證其風險管理模式。核證結果顯示現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模式符合PFMI。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已制定計劃，根據顧問提出的建議提升按金及壓力測試的計算方法。

香港交易所現已將先前向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的清盤人申索的金額悉數收回，總計1.60億元另加清盤後利息3,800萬元（其中1.18億元於2015年收回）。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2015年先後向香港交易所及其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分別發行1,260股普通股及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共收取3.53億元代價，將用以支持其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

經取得多項必要監管認可後，場外結算公司於2015年開始接受在中國、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銀行的香港分行為結算會員。若取得監管批准，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客戶結算服務、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及接納非現金抵押品。此外，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2016年底為Foreign Exchange deliverables（可交收外匯合約）推出結算服務。

LME Clear

2015年，LME Clear順利營運滿一周年，向市場展示了其穩健的風險管理和強大的服務實力。2015年也是LME Clear的創新年，LME Clear在年內擴充結算服務，為LME金屬市場提供新服務，包括：接納人民幣及LME倉單為抵押品；推出LME溢價及鐵類金屬合約；推出交易壓縮服務等等。於2016年，LME Clear計劃與LME推出其他鐵類金屬合約，並為The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2（金融工具市場法規2）作好準備。

業績分析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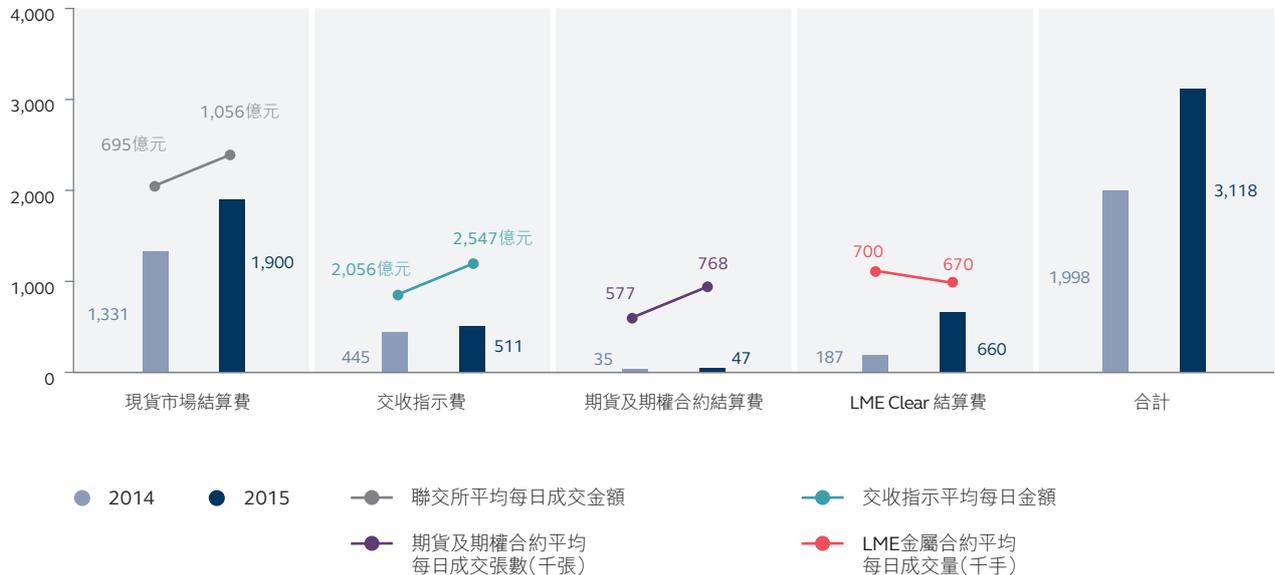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56	185	38%
結算及交收費	3,118	1,998	5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67	725	20%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57	63	149%
	4,398	2,971	48%
投資收益淨額	604	532	1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002	3,503	43%
營運支出	(692)	(586)	18%
EBITDA	4,310	2,917	48%
EBITDA利潤率	86%	83%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重新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是由於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增加（見上文關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

百萬元



結算及交收費增加，是由於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交收指示數量上升及2014年9月推出的LME Clear帶來結算費6.60億元(2014年：1.87億元)。如不包括LME Clear，現貨市場結算及交收費的增幅及交收指示費的增幅，均分別較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52%)及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的增幅(24%)為低，此差異源於交易規模增加，使得按結算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易減少而按結算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易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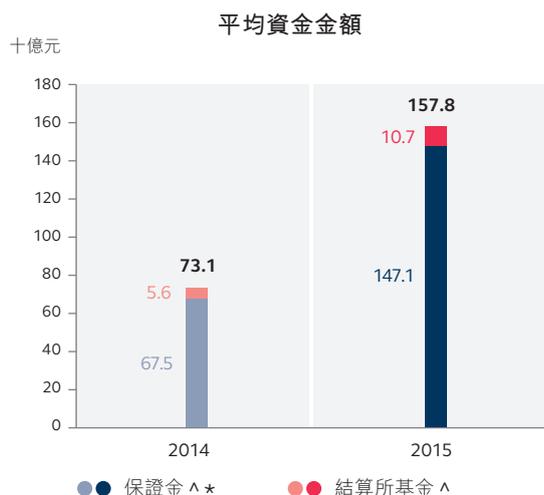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增加1.42億元(20%)，因為2014年11月滬港通開通後加設組合費，加上登記過戶費、股份提取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及代收股息服務費等收入均見上升。登記過戶費增加源自2015年首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或宣派股息的公司數目較2014年為多。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自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3,800萬元，及LME Clear於2014年9月推出後LME Clear結算參與者將抵押品存於LME Clear所收取的融通收益增加。

投資收益淨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源自LME Clear 2014年9月22日推出以來向LME Clear結算參與者收取龐大金額的現金抵押品的首個全年影響。香港方面亦收取了額外保證金按金，反映未平倉合約數量增加及每份合約保證金規定上調。

結算所基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亦是源自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繳款的首個全年影響。從香港方面的結算所收取的結算所基金繳款亦因應市場波幅及風險承擔變動而上升。

[^] 包括2014年9月22日起收取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資金

^{*} 包括2014年11月17日起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A股而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5			2014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0	21	591	490	22	512
債務證券	14	-	14	20	-	20
外匯虧損	(1)	-	(1)	-	-	-
投資收益淨額總額	583	21	604	510	22	532
投資淨回報	0.40%	0.19%	0.38%	0.75%	0.40%	0.73%

2015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源自平均資金金額增加產生的利息收益。整體投資淨回報由2014年的0.73%減至2015年的0.38%，是由於短期利率下跌及LME Clear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受到監管限制所致。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18%，主要是2014年9月推出了LME Clear，以及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導致僱員費用上升所致。基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43%增幅，EBITDA利潤率由2014年的83%增至2015年的86%。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6月在現貨市場推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後，大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已於2015年由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遷至OCG。預期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將於2016年6月底均已遷移至OCG，屆時舊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將會退役。OCG有助減低基礎建設成本、引入若干新服務及採用業內訊息標準，為交易所參與者帶來不少好處。

由「新證券交易設施」替代多工作站系統、現有AMS的第一及第二交易終端機已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

有關實施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的要求規劃已於2015年10月完成。詳細規格正在籌備中，OTP-C的系統開發預期於詳細設計階段完成後即於2016年第二季開展，並計劃於2016年底完成。測試及其他市場準備活動將於2017年進行。

因應2015年第二季成交量激增至刷新多項新紀錄的情況，年內實施了容量升級，將CCASS的處理量由最高每日750萬宗交易提升至1,250萬宗。迄今最高單日成交量為2015年4月9日的360萬宗。

香港交易所最近著手開發新一代結算平台(NGCCP)第一階段的要求規劃階段，涵蓋現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抵押品管理及風險管理。在本階段中，香港交易所計劃確定NGCCP功能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市場所需的新業務能力，以及相關技術和建設藍圖。

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12月展開網站革新計劃，旨在提升網頁流暢程度並改善用戶的瀏覽體驗。我們將引入新的資訊架構及內容管理技術，並植入更高效的搜索引擎，同時優化網頁界面設計切合移動用戶需要。是項計劃將分兩期推行：全新集團網站於2016年第四季推出，全新設計的香港交易所企業網站則於2017年第二季推出。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89	356	9%
設備託管服務費	105	98	7%
其他	5	11	(55%)
總收入	499	465	7%
營運支出	(148)	(152)	(3%)
EBITDA	351	313	12%
EBITDA 利潤率	70%	67%	3%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3,300萬元(9%)，原因是推出OCG後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上升以及滬港通的網絡使用費增加，但節流率銷售減少(由於2014年參與者為配合滬港通推出而作出的一次性購買)已抵銷了部分收益升幅。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700萬元(7%)，是由於客戶承租的伺服器機櫃數目上升。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400萬元(3%)，原因是參與者直接耗用的資訊技術成本減少。再加上總收入增加7%，EBITDA利潤率由67%增至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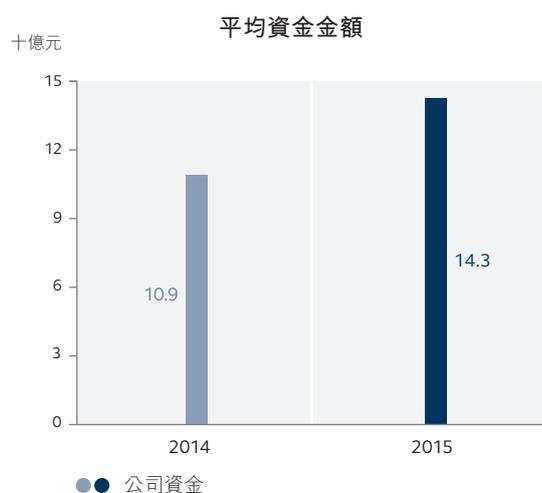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74	175	(5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445	-	不適用
其他	6	5	20%
合計	525	180	192%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由2014年的109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143億元，主要來自留存過去一年業務產生的現金。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	76
股本證券	30	53
債務證券	30	66
匯兌虧損	(57)	(20)
總投資收益淨額	74	175
投資淨回報	0.52%	1.62%

投資收益淨額－股本證券中包括出售LME所持LCH股份投資的餘下權益所得收益3,100萬元(2014年：重估投資公平值收益2,300萬元)。若扣除LCH收益，2015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1.09億元，主要是市場低迷令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減少、因應監管規定增加短期存款的投資佔比，以及對沖LME集團營運成本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但LME集團營運成本減少已抵銷全部或部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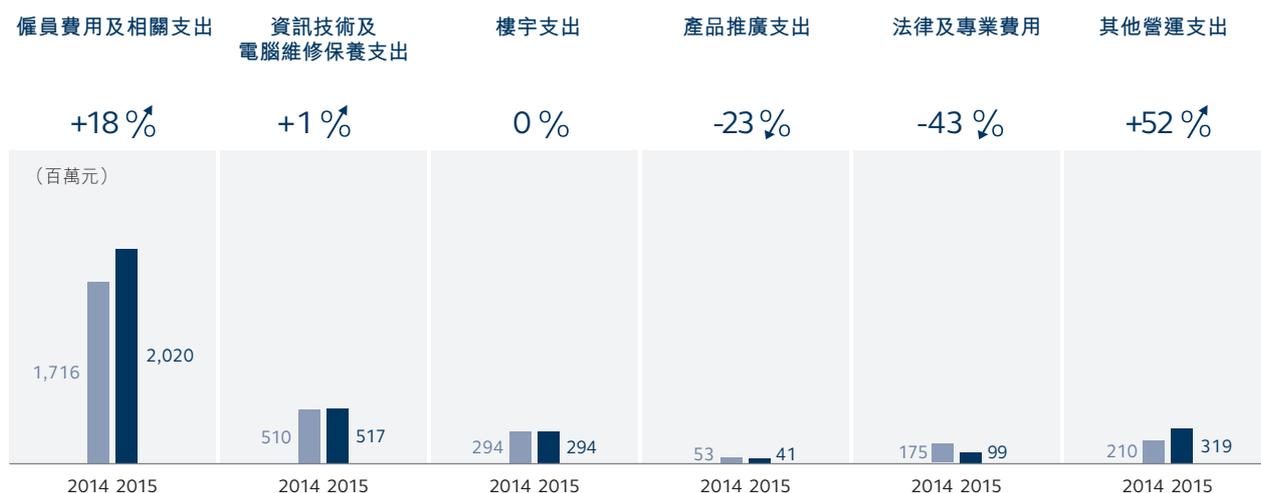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於2015年，集團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錄得收益4.45億元。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3.04億元(18%)，主要是因應滬港通等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LME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隨集團業績改善而增加等所致。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7,200萬元(2014年:8,100萬元))為4.45億元(2014年:4.29億元),增幅主要由於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增加,但LME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而減低資訊技術成本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600萬元(43%),因2015年並無產生重大訴訟費用(2014年:4,300萬元),加上就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收回500萬元以及戰略項目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1.09億元(52%),是由於已承諾的銀行信貸融資額增加使銀行費用上升、LME Clear推出後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用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支出和指數牌照費增加

折舊及攤銷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684	647	6%

折舊及攤銷增加3,700萬元(6%),是由於2015年新資訊技術系統(如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及滬港通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折舊。

融資成本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14	196	(42%)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第二季悉數轉換,加上從2014年7月以較低利率重整部分浮息銀行貸款。

稅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347	900	50%

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但非課稅收入(包括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增加及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6,500萬元遞延稅項抵免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財務檢討

香港交易所集團 — 2015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主要業務指標 – 現貨分部	2015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99億元*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4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34
於2015年12月31日主板公司數目	1,644
於2015年12月31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222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10,940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220億元*
股本集資總額	11,160億元*

* 2015年新高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本年度溢利	2015						集團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3,435	2,179	1,735	5,002	499	525	13,375
營運支出	(531)	(446)	(546)	(692)	(148)	(927)	(3,290)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EBITDA	① 2,904	② 1,733	③ 1,189	④ 4,310	⑤ 351	(402)	10,085
折舊及攤銷	(85)	(87)	(275)	(148)	(43)	(46)	(684)
融資成本	-	-	-	-	-	(114)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	2,819	1,637	914	4,162	308	(562)	9,278
稅項							(1,347)
本年度溢利							7,93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7,956

主要業務指標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015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257億元*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393,94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74,346*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6,33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1,213*

¹ 不包括計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2015年新高

主要業務指標 – 商品分部	2015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670,189

主要業務指標 – 結算分部	2015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056億元*
經CCASS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	2,547億元

* 2015年新高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⑥ 8,067
基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041
財務資產 – 其他	13,263
財務資產 –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⑦ 59,67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⑧ 17,901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⑨ 1,626
其他資產	⑩ 22,613
總資產	251,860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⑪ 138,910
財務負債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⑦ 59,679
借款	⑫ 7,026
其他負債	⑬ 24,886
總負債	230,501
股本權益	
股本及儲備	12,95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82)
保留盈利	8,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非控股權益	86
股本權益總額	21,359
總負債及股本權益	251,860

本年度現金流動

2015

	百萬元
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⑭ 8,321
投資活動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512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710)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239)
從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7
財務活動	
已付股息	(3,017)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7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27)
其他流入淨額	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677
於2015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⑥ 12,744
基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611
財務資產 – 其他	27,721
財務資產 –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⑦ 64,4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⑧ 17,872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⑨ 1,582
其他資產	⑩ 15,648
總資產	238,19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⑪ 122,687
財務負債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⑦ 64,480
借款	⑫ 3,409
其他負債	⑬ 17,655
總負債	208,231
股本權益	
股本及儲備	19,71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90)
保留盈利	10,691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9,816
非控股權益	146
股本權益總額	29,962
總負債及股本權益	238,193

年內股本及儲備的變動

	2015			
	股本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各項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225	142	588	12,955
就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	-	-	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3,180	-	-	3,18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83	-	183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	(7)	(7)
撥自保留盈利	-	-	135	13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	(126)	-	(1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77	-	(409)	3,468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76)	(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85	199	231	19,715

本年度保留盈利的變動

	2015 百萬元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7,956
股息	(6,212)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8)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6
撥往儲備	(135)
其他變動	6
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1,891
於201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8,8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10,691

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飆升至134億元，刷新紀錄，增幅主要源自：

- 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大幅提升，特別是第二季，令交易及結算收益顯著增長；
- 集團來自英國業務的收入由於LME交易費自2015年1月1日起商業化及LME Clear於2014年9月推出後提供首個完整年度的收入貢獻而顯著增長；及
- 第三季出售香港一項租賃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4.45億元。

營運支出較2014年增加11%，主要反映為支援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的費用及LME Clear推出後營運成本上升，但訴訟費用減少已緩解整體增幅。

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顯著增長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加，EBITDA利潤率增至75%，較2014年增加5%。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4%至79.56億元，創歷史新高，反映EBITDA增加、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令融資成本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只輕微上升。

2015年內集團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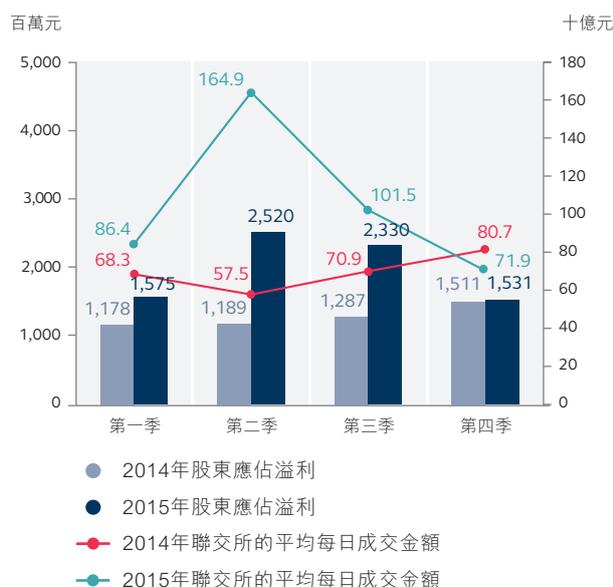
- 1 現貨分部的EBITDA增加6.04億元，主要因為平均每日成交額增長令交易費有所上升。
- 2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EBITDA增加4.67億元，因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上升。
- 3 商品分部的EBITDA增加4.83億元，因2015年1月1日起LME交易費商業化。
- 4 結算分部的EBITDA增加13.93億元。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源自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交收指示量增加以及LME Clear全年貢獻帶來的收入增加，但推出LME Clear後營運支出增加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5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EBITDA增加3,800萬元，主要因為網絡收益增加。
- 6 包括保證金1,144.16億元(2014年：1,288.69億元)、公司資金156.36億元(2014年：102.64億元)、結算所基金84.30億元(2014年：102.89億元)及A股現金預付款1.29億元(2014年：6.19億元)等各項財務資產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 基本金屬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644.80億元(2014年：596.79億元)乃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按相關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
- 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少2,900萬元乃因攤銷4.45億元所致，但4.27億元的添置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 9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減少4,400萬元主要是折舊2.39億元及出售一項賬面淨值為5,900萬元的租賃物業所致，但2.55億元的添置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 10 其他資產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收賬135.29億元(2014年：204.10億元)及其他應收賬。
- 11 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1,152.13億元(2014年：1,294.84億元)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74.74億元(2014年：94.26億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減少，是因LME Clear的參與者提交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增加，令LME Clear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減少。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減少，是由於市場波動及風險承擔變動使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減少。
- 12 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7.01億港元的5億美元201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全年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
- 13 其他負債主要為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付賬136.58億元(2014年：210.29億元)及其他負債。
- 14 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較2014年增加36.48億元，因年度溢利增長。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2015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5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5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5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5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96	4,057	3,747	2,775	13,375
營運支出	(718)	(862)	(881)	(829)	(3,290)
EBITDA	2,078	3,195	2,866	1,946	10,085
折舊及攤銷	(163)	(162)	(175)	(184)	(684)
營運溢利	1,915	3,033	2,691	1,762	9,401
融資成本	(46)	(31)	(18)	(19)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	(3)	(2)	(2)	(9)
除稅前溢利	1,867	2,999	2,671	1,741	9,278
稅項	(298)	(485)	(347)	(217)	(1,347)
本期間／年度溢利	1,569	2,514	2,324	1,524	7,93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6	6	7	25
股東應佔溢利	1,575	2,520	2,330	1,531	7,956
	2014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4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4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178	1,189	1,287	1,511	5,165

季度業績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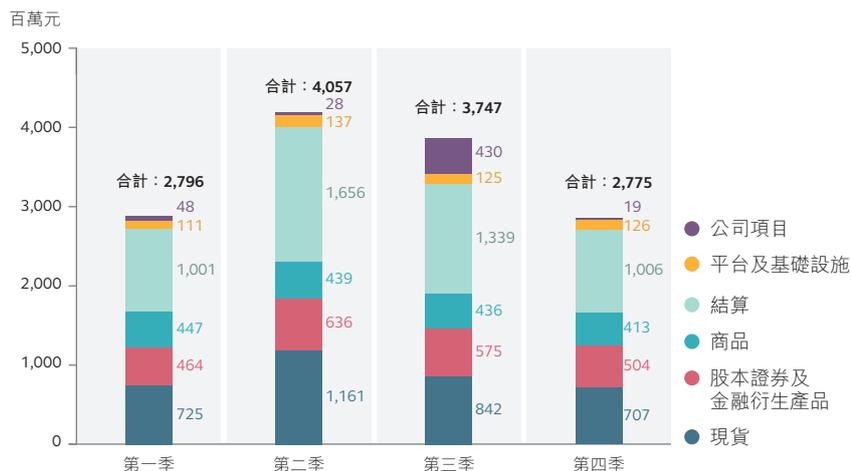
2015年市況極其波動，內地市場由政府政策支撐而成的牛市行情速漲至第二季見頂。但甫踏入下半年，人民幣貶值、市場憂慮內地經濟或會硬著陸以及美國可能加息等因素影響下，市況急轉直下，瞬間墮入熊市，A股指數從高峰足足下跌了30%。

在香港，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亦出現類似波動，但也因而刺激市場成交量攀升。此外，年內LME交易費商業化及LME Clear全年營運，LME及LME Clear亦同為集團業績帶來顯著貢獻。

因此，首三季的股東應佔溢利較2014年有大幅增長，並在第二季創新高。

第三季溢利是歷來第二高的季度溢利，主要源自季內出售一租賃物業獲得一次性收益4.45億元。

2015年各季度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所有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普遍與各自的市場指標走向一致，詳見下表。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4.45億元於第三季入賬，歸入公司項目。

與集團收益相關的主要市場季度指標載列如下：

	2015年 第一季	2015年 第二季	2015年 第三季	2015年 第四季	2015年 合計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5.5	129.0	75.9	51.3	79.9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0.9	35.9	25.6	20.6	25.7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86.4	164.9	101.5	71.9	105.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9,356	422,477	443,304	400,212	394,17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63,322	523,860	375,780	241,192	374,346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95,771	695,399	654,770	636,638	670,189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498	2,124	1,552	1,162	6,33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2,287	3,066	3,799	2,061	11,213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¹	19	18	26	41	104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9	5	7	13	34

¹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14家公司(第一季：3家；第二季：2家；第三季：7家；第四季：2家)

2015年各季度營運支出分析



首三季僱員費用與溢利走向一致，因浮動酬金是按季度溢利累計。第四季僱員費用下跌，是因為董事會在12月釐定了全年度浮動酬金總額後，該季度的應計浮動酬金減少。

第一季的其他成本最少，是因為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7,700萬元。

* 其他成本包括產品推廣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890	136,778	(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2,705	62,686	1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496	10,256	90%
合計	203,091	209,720	(3%)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15,636	10,264	52%
保證金 ¹	114,416	128,869	(11%)
結算所基金	8,430	10,289	(18%)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64,480	59,679	8%
A股現金預付款	129	619	(79%)
合計	203,091	209,720	(3%)

¹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以及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7.97億元(2014年12月31日：6.15億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64,480	59,679	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6	1	5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115,213	129,484	(1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474	9,426	(21%)
合計	187,173	198,590	(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因為LME Clear的參與者提交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增加，令LME Clear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減少。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波動及風險承擔變動使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減少。

基本金屬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 644.80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596.79 億元) 乃透過 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 結算，但按相關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資金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72 億元 (52%)，主要源自保留去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 2014 年末期股息及 2015 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已抵銷部分增幅。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5.04 億元下跌 0.72 億元至 194.32 億元，是由於出售一項賬面淨值為 0.59 億元的租賃物業以及美元兌港元貶值導致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匯兌虧損 0.11 億元。折舊及攤銷 6.84 億元，但資產增加 6.82 億元已抵銷影響。資產增加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 (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 為 9.61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5.74 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及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集團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對旗下附屬公司的內部重組。內部重組後，過往由期交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持有的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內部重組有助集團集中遵守不同監管責任，以及更有效管理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今後業務及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隨著滬港通的啟動，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存入若干證券結算保證金 (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以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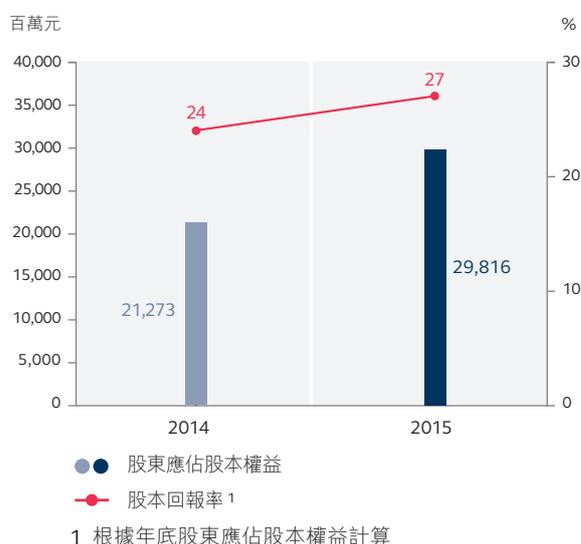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3,529	20,410	(34%)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794	611	30%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461	831	(4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776	753	3%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4)	(82)	(9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15,556	22,523	(31%)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3,658	21,029	(35%)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324	508	(36%)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172	338	(49%)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131	974	1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5,285	22,849	(3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12月底聯交所市場成交額減少。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2.73億元增至298.16億元，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31.65億元、發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股份37.34億元(不包括將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往股本及保留盈利的金額，三者皆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以及保留盈利增加17.44億元(年內溢利減已宣派股息)，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2.27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5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帶動股本回報率上升3%。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49.71億元至145.95億元(2014年12月31日：96.24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79.56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4年度末期股息及2015年度中期股息30.47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5年，所有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7.01億港元)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57.62港元全部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85	2020年7月及 2021年7月	1,585	2020年7月及 2021年7月
平均年息為2.8%的兩份美元固定利率票據	1,516	2018年12月及 2019年1月	1,515	2018年12月及 2019年1月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3,701	2017年10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308	不適用	225	不適用
	3,409		7,026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2014年12月31日：34%），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4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70.12億元（2014年12月31日：170.12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0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1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

此外，集團亦為滬港通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92%（2014年12月31日：9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外匯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5.6	69.5	62.6	53.9	69.7	69.1	62.3	72.1	88.1	33.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394	275	284	260	269	222	206	207	171	10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374	302	249	228	303	246	192	225	188	74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670	700	676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業績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375	9,849	8,723	7,211	7,855	7,566	7,035	7,549	8,390	4,147
營運支出	(3,290)	(2,958)	(2,777)	(1,957)	(1,733)	(1,505)	(1,392)	(1,511)	(1,333)	(1,111)
EBITDA	10,085	6,891	5,946	5,254	6,122	6,061	5,643	6,038	7,057	3,036
折舊及攤銷	(684)	(647)	(507)	(158)	(90)	(107)	(101)	(110)	(79)	(100)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138)	-	-	-	-	-	-
融資成本	(114)	(196)	(183)	(55)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55)	-	-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	206	-
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9)	(10)	(10)	(3)	-	-	-	-	6	27
除稅前溢利	9,278	6,038	5,246	4,845	6,032	5,954	5,542	5,928	7,190	2,963
稅項	(1,347)	(900)	(700)	(761)	(939)	(917)	(838)	(799)	(1,021)	(445)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4,546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5	27	6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7,956	5,165	4,552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每股股息(元)	5.95	3.98	3.54	3.31	4.25	4.20	3.93	4.29	5.19	2.13
基本每股盈利(元)	6.70	4.44	3.95	3.75	4.71	4.66	4.36	4.76	5.76	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622	19,672	20,797	20,260	1,580	2,350	2,637	425	884	454
流動資產	218,571	232,188	65,146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62,397	87,070	40,207
流動負債	(203,976)	(222,564)	(57,538)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55,220)	(79,273)	(35,134)
流動資產淨值	14,595	9,624	7,608	5,240	7,639	6,374	5,710	7,177	7,797	5,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17	29,296	28,405	25,500	9,219	8,724	8,347	7,602	8,681	5,527
非流動負債	(4,255)	(7,937)	(7,887)	(7,736)	(60)	(47)	(320)	(308)	(305)	(270)
股本權益總額	29,962	21,359	20,518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非控股權益	(146)	(86)	(113)	-	-	-	-	-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9,816	21,273	20,405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每股資產淨值 ¹ (元)	24.74	18.26	17.59	15.48	8.50	8.06	7.46	6.79	7.83	4.94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25%	30%	32%	27%	22%	20%	20%	20%	15%	27%
除稅前毛利率 ²	69%	61%	60%	67%	77%	79%	79%	79%	84%	71%
股本回報率 ³	27%	24%	22%	23%	56%	58%	59%	70%	74%	48%
流動比率	1.1	1.0	1.1	1.1	1.2	1.2	1.2	1.1	1.1	1.1

1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3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收益、營運支出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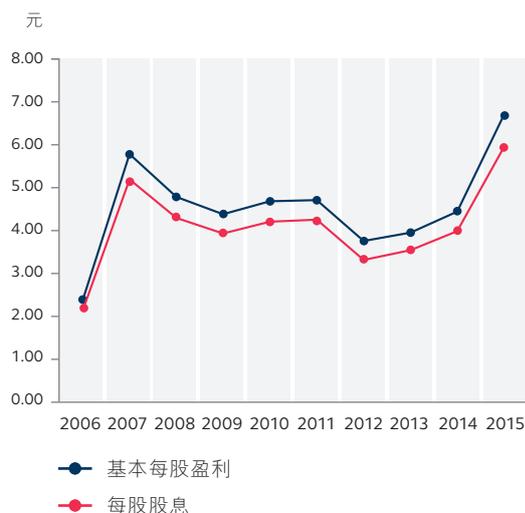
集團收益一般跟隨市場成交水平，但由於2012年12月收購LME集團的收益帶動，2013年起大幅上升。

2007年，受到內地經濟強勁，以及內地放寬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所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則，及內地建議中的《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等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向好。於2008年及2009年，全球經濟逆轉，加上2008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市場出現負面情緒，聯交所交投減少。至2010年投資者交投意欲開始回穩，加上市場資金充沛以及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第四季的市場成交額錄得龐大增長。2011年下半年因對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及經濟不明朗的憂慮，市場活動放緩。2012年市場氛圍仍然疲弱，直至第四季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而大量資金流入香港。2013年市場氣氛全面改善，主要是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以及第一季中國新領導層變動帶動股市暢旺，增強投資者信心以及市場動力。2014年下半年，滬港通推出加上內地進一步放寬政策推動內地經濟增長，帶動市場氣氛上揚。2015年1月1日起LME交易費商業化，加上LME Clear (2014年9月推出)全年業績的貢獻，英國業務對集團收入的貢獻大幅增加。2015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及資本市場持續開放，加上內地股票市場暢旺(尤其第二季)，均令香港市場氣氛進一步上揚。踏入下半年，在人民幣貶值、憂慮內地經濟硬著陸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帶動息口上升等因素下，香港及內地股市均見大幅拋售，兩地市場頓成熊市。

營運支出穩定上升，乃實施多項戰略計劃所致，但嚴格控制一般營運的成本已令增幅減緩。2013年起營運支出因納入LME集團的支出而有顯著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主要受收益水平影響。

基本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每股盈利的走勢大致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

董事會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故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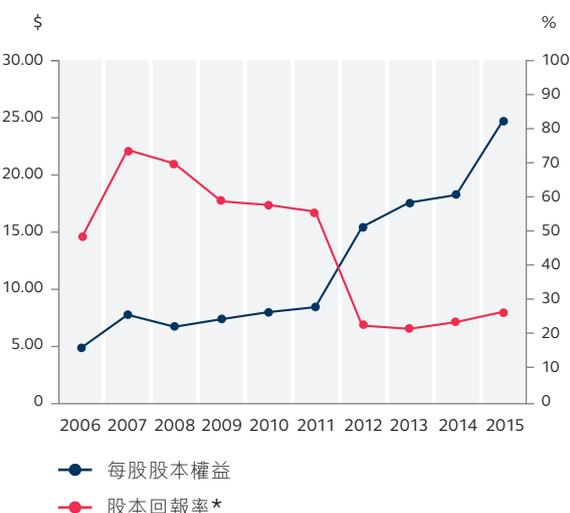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



2014年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所影響。因此，有關金額一般隨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活動情況轉變。

LME Clear自2014年9月推出以來，收到巨額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此外，對於透過LME Clear結算但按相關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因此，2014年後，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已上升三倍。

每股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06年至2007年每股股本權益隨溢利上升而增加，2008年下跌是因為該年派付的股息總額（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的溢利。2009年至2011年的每股資產淨值隨溢利上升而增加。2012年每股股本權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進行了77.08億元股份配售。2015年每股股本權益再顯著增加，因為集團因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及以股代息而合共發行了價值70.57億元的股份。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大體一致。2008年的跌幅是因為金融海嘯導致溢利下跌所致。2010年及2011年股本回報率下滑，主要是因為保留溢利令股本增加。2012年股本回報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全年溢利減少及2012年12月進行股份配售。2014年起股本回報回升，因為股東應佔溢利的升幅高於股本增幅。

* 根據年終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若干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框架、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報告：第86及87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88至90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91至94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95至10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102及103頁

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欄目

組織 **ORG**

投資者關係 **IR**

企業管治 **CG**

企業社會責任 **CSR**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15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網站**CG/IR/ORG**。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5/2016年的工作摘要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香港交易所2013-2015年度的三年戰略規劃於2015年結束。有關年內實施規劃進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香港交易所已制定2016-2018年度的全新三年戰略規劃，並載於本年報「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一節。

制定2016-2018年度戰略規劃的過程

2015年2月

檢視《戰略規劃2013-2015》的實施進度

2015年9月

探討過去3年的戰略基礎以及未來數年的戰略方案

2015年12月

董事會通過《戰略規劃2016-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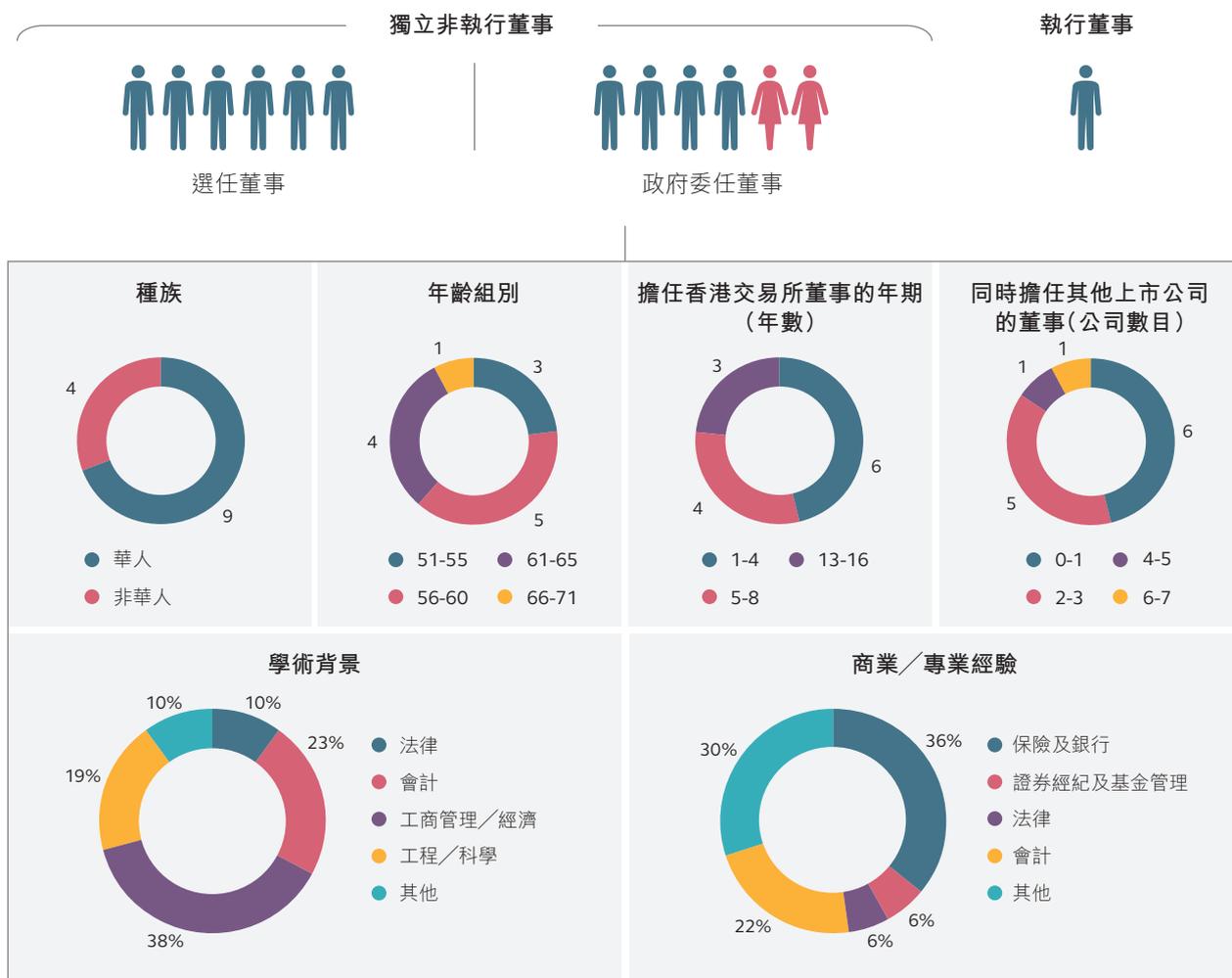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

公布《戰略規劃2016-2018》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2015年期間任職董事的姓名及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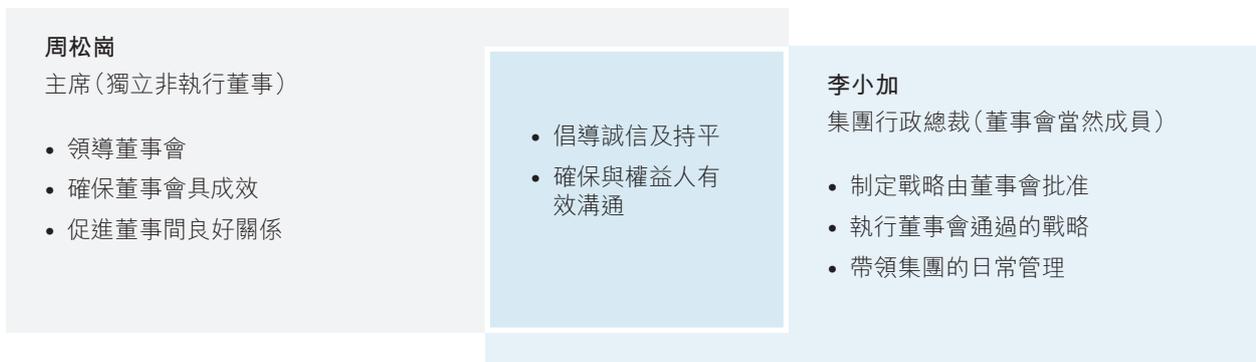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除了可保留熟悉集團持續業務的資深董事為核心團隊外，亦可引入帶來新觀點的新成員；此安排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經驗。2016年3月2日，董事會接受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建議阿博巴格瑞 (Apurv Bagri) 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措施以及於2015/2016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獨立性評估的資料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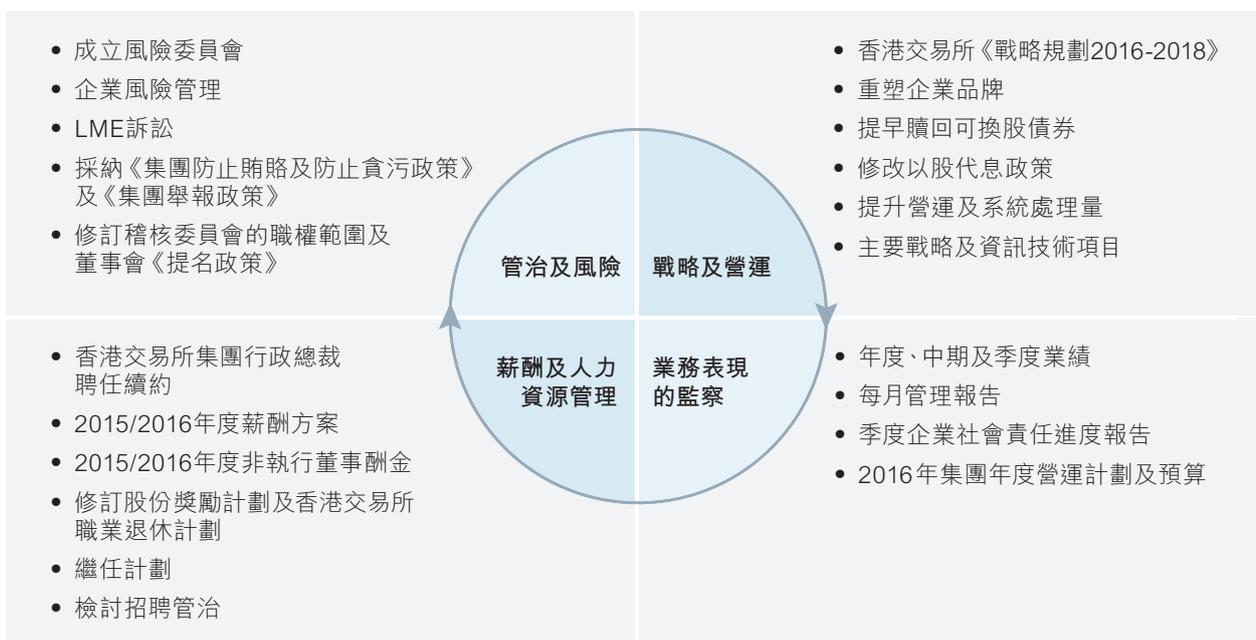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諮詢小組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建議。有關董事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2015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事宜



就任培訓及發展

2015年4月，我們兩名新任董事馮婉眉及席伯倫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

就任培訓計劃涵蓋主要範圍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操守指引、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 	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職責 	外聘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業務範圍 財務及風險管理 	} 相關科部主管及高級行政人員

每名新任董事都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於2015年10月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董事的持續發展及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形勢和問題，同時亦可更新其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除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的董事外，每名董事於2015年均接受超過17小時的培訓，其中大多數董事均接受超過20小時培訓。董事合共接受約443小時的培訓。

2015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其他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				✓	✓
陳子政	✓	✓	✓	✓	✓	✓
范華達	✓		✓		✓	
馮婉眉 ²	✓	✓	✓			
席伯倫 ²	✓		✓			
夏理遜	✓		✓		✓	✓
胡祖六	✓	✓				
許照中 ³	✓		✓		✓	
郭志標	✓	✓	✓		✓	
利子厚 ³	✓		✓			✓
李君豪	✓	✓		✓		✓
梁高美懿	✓	✓		✓	✓	✓
莊偉林	✓		✓			
黃世雄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1 包括資訊技術及管理 etc 主題

2 馮女士及席伯倫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3 許先生及利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程序

2015年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點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2015年共舉行9次定期會議及兩次辦公室以外舉行的集思會。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前瞻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是在年度開始前已定下時間表。 董事會設有多項常規議程項目，確保年內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有關戰略、財務、重要項目、管治、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的事宜均會提上議程討論。
指引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載有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 集團設有《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載有匯報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指引。 《董事手冊》載有關於董事操守的程序。
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其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會議或在表決建議時棄權。2015年內，范華達曾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一項法律事宜。 董事的利益申報資料（例如擔任董事職務、所任職位及持股／經濟利益）均妥為記錄，所有董事均可查閱。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2015年內並無諮詢該等意見。 本公司曾應提名委員會要求就董事獨立性事宜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適時獲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可透過電子平台取得董事會／委員會的文件。該電子平台確保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為董事設立電子閱覽室，方便董事查閱與其職責相關的資料。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2015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5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環境、社會 及管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¹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11	4	1	6	4	2	1	5	3	6
總時數(約數)	1	38	8	1	3	7	1	1	8	5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11/11		1/1	6/6		2/2		5/5	3/3	6/6
陳子政	1/1	11/11	4/4				2/2	1/1		3/3	6/6
范華達 ²	1/1	11/11			2/2	4/4	2/2		3/4		
馮婉眉 ³		8/8	2/3			3/3		-			
席伯倫 ⁴		8/8		-						2/3	
夏理遜	1/1	11/11	4/4							3/3	
胡祖六 ⁵	1/1	9/11				3/3	1/1				
許照中 ⁶	1/1	3/3		1/1		1/1					
郭志標	1/1	11/11	4/4		6/6			1/1	5/5		
利子厚 ⁷	1/1	3/3	1/1	1/1		1/1		1/1			
李君豪 ⁸	1/1	11/11	1/1	-	6/6			1/1	5/5		
梁高美懿 ⁹	1/1	11/11			4/4				1/1	3/3	4/6
莊偉林	1/1	11/11	4/4	1/1			2/2		5/5		
黃世雄 ¹⁰	1/1	11/11				4/4	1/1	1/1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11/11		1/1	6/6						
市場專業人士											
陳毅恒 ¹¹											4/4
藍玉權 ¹²											1/2
李達志											5/6
劉瑞隆 ¹¹											1/4
雷賢達 ¹³						1/1					
雷棋光											6/6
邵蓓蘭 ¹²											2/2
陳秀梅											6/6
平均出席率	100%	99%	95%	100%	100%	100%	100%	100%	96%	93%	85%

- 1 風險委員會於2015年3月5日成立。
- 2 范華達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
- 3 馮女士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4 席伯倫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5 胡博士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許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投資顧問委員會職務。
- 7 利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董事會、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以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職務。
- 8 李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稽核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9 梁女士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薪酬委員會職務，並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
- 10 黃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陳先生及劉先生於2015年7月1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12 藍先生及邵女士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13 雷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退任投資顧問委員會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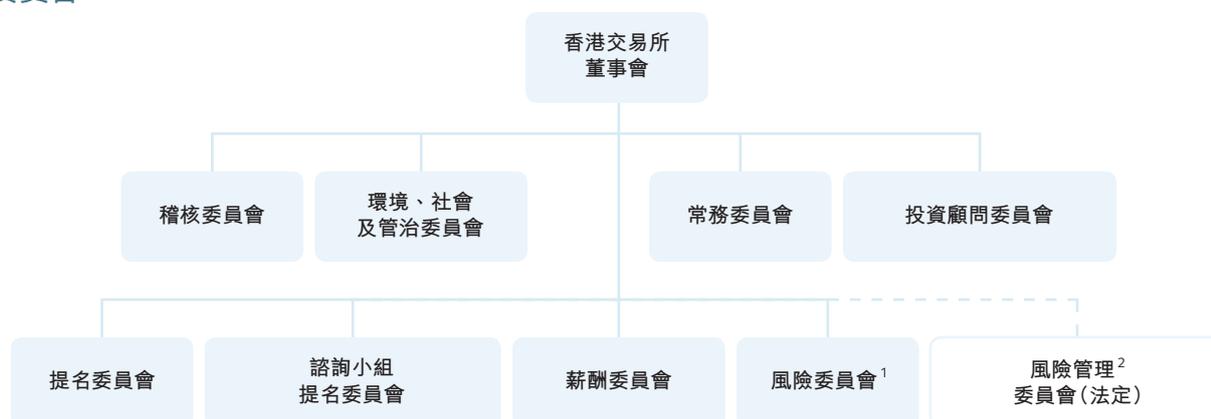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5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授權

委員會



1 於2015年成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有關安排仍屬妥善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董事委員會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ORG。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3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2015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數目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3
結算諮詢小組	2

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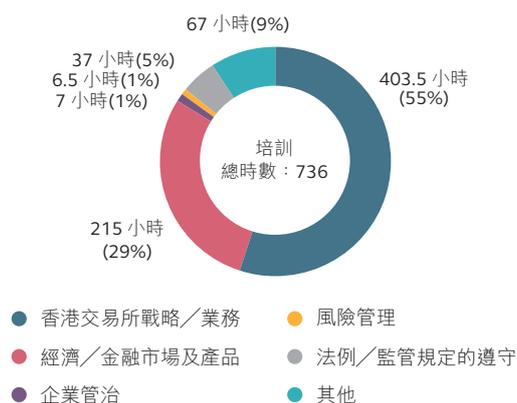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通過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集團的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

2015年內，李小加獲續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3年至2018年10月15日，而集團亦有多項高級管理層人事變動以配合香港交易所專注與內地連接的戰略規劃及加強行政人員團隊。2016年1月，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優化集團架構，為推出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作好準備，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而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管理層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培訓活動，詳情載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按培訓主題)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已努力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其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亦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管治聯繫。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香港交易所已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以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2015年內，董事會通過實施《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有關該等政策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SR](#)。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5/2016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15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梁高美懿	-	3,101 ³	-	-	3,101	0.00
李小加	701,855 ⁴	-	-	-	701,855	0.05

1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08,536,325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403,419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2015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女子）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9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59%。

次要控制人

- 「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成為次要控制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對政府並不具約束力。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總數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34,789,930	63,576,097 ²	5.26
	投資經理	4,567,164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08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4,218,39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³	66,730,300	5.52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0,441,802	10,441,802 ⁴	0.86

- 1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08,536,325股計算
- 2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organ Chase & Co持有若干實物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5,601,267股相關股份)、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2,399,577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1,304,60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1,243,699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計10,549,14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此外，此權益亦包括24,218,395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 3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 4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organ Chase & Co持有若干實物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2,536,722股相關股份)、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1,945,432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4,423,55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1,286,457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計10,192,161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載於香港交易所《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鄭惠貞	7,472	46,003	-
周騰彪	425,577	20,914	-
馮恩霖	9,332	43,935	-
戴林瀚	19,876	61,778	-
莊敬賢	5,844	77,261	-
簡俊傑	4,327	33,139	-
羅力	130,457	84,982	-
李國強	292,458	59,382	-
梁松光	57,801	34,804	-
李剛	-	26,437	-
毛志榮	3,173	27,934	-
彭景韜	8,976	19,480	-
冼博能	13,783	78,120	-
戴志堅	115,928	58,57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2015年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証券有限公司、東泰証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宏高證券作為香港結算委任的其中1名經紀，按協議協助香港結算進行補購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宏高證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的聯繫人，郭博士於宏高證券所訂立的任何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2015年內，宏高證券並無進行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 (《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2015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附註49(a)所述的涉及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或就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帶或相關服務而進行的交易，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符合證監會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的條件。附註49(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交易，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在編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並真實兼公平地反映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適時就集團的營運表現、財務業績及前景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2015年，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繼續分配資源予一個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年框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框架以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的詳情分別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5/2016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已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聯繫，促進意見交流及了解任何所關注事項，並於制定其業務戰略時將予以考慮。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香港交易所專設一個投資者關係團隊，作為公司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透過完善及全面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有機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從而更了解集團營運及戰略計劃。2015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了大約290次會議。為促進更清晰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

投資者意見會透過投資者關係團隊編備的最新資料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傳達，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分析、賣方經紀商的詳細建議、市場共識的最新資料，以及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

為增加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的要求，就著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提供資料。

有關集團於2015年進行的權益人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小組／單對單會議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分析員簡布會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hkex.com.hk
傳真：(852) 2868 4084
電話：(852) 2840 3330

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司通訊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
- 香港交易所網站作為與投資大眾溝通的主要渠道，為股東提供有關集團的公司通訊及其他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約68%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主要財務日期

- 財務日誌列載2016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IR](#)。

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股份形式代替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董事會於2015年決議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股份。有關香港交易所所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IR](#)。

股東大會

-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政策及指引

- 香港交易所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就該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 香港交易所設有《股東指引》，當中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該指引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股權分析

-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定期對其股權概況進行分析，有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東分析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對集團的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予公司秘書收。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利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溝通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全體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IR](#)。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摘要¹

- 接納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2.15元
- 選舉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 向主席支付2,100,000元作為每年的酬金
- 向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200,000元及120,000元作為每年的酬金²
- 向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180,000元及120,000元作為每年的酬金²

1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每名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除外）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會議收取3,000元的酬金。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15年年報》一併寄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5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3月2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提名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2015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在2015年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5/2016年的工作摘要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2015年及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 審議及贊同董事會《提名政策》的修訂
- 審閱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被提名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付出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2015年董事變動

2015年3月，政府委任馮婉眉及席伯倫為董事以及再度委任夏理遜及梁高美懿為董事，四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獲股東選任董事，三人任期均約為3年，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許照中及利子厚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及范華達以及選任董事黃世雄的服務任期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到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策略。2015年，提名委員會贊同並經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將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任期定為12年。該建議旨在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同時亦在確保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為董事會引入新成員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董事候選人

2016年2月22日，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名阿博巴格瑞(Apurv Bagri)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基於巴格瑞先生的背景及在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累積的豐富經驗，有關委任將有助擴大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升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巴格瑞先生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所載準則)。巴格瑞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該名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2015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IR](#)。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的董事會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判斷及提出具建設性的質疑。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須接受年度評核，此外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需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馮婉眉及席伯倫在接受委任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及
- 其過去或現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15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第81及82頁。

2016年2月22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周松崗)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檢視。
- 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郭志標、李君豪及黃世雄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示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
胡祖六
莊偉林

香港，2016年2月22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並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稽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2015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該等核數師亦無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在2015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5／2016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稽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包括委員會在風險管理、防止貪污、內部稽核及聘用外聘核數師的現時或前僱員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贊同實施《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
- 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查外聘核數師2015年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 審閱外聘顧問就集團內部稽核功能編備的質素保證獨立評估報告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就其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批准201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聘任書及收費
- 檢討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1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集團風險管理部、內部稽核部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資訊技術、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措施)的成效。

稽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i)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 (《內部監控一綜合框架(2013年)》)的原則，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ii)集團已採納所需監控機制去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及(iii)集團已滿意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有關管理層確認書獲風險委員會贊同並已提交董事會。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該等交易中佔有權益的稽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參與審核相關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該等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補購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其進行有關交易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該等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客觀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 (i) 服務被分類為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 (ii) 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集團2015年財務報表審核工作開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而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均經稽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3	12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	6	4
• 其他服務	2	1
合計	21	17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1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成員

夏理遜(主席)

陳子政

馮婉眉

郭志標

莊偉林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風險委員會報告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審批集團風險政策和評估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風險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2015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

風險委員會由2015年3月成立至2015年12月底期間召開了3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5／2016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實施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框架
- 審閱有關集團旗下結算所流動性、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的風險報告
- 確認股本結算營運風險的最新評估結果、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壓力測試框架，以及外聘顧問對結算風險管理的獨立審查結果
- 檢討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 贊同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編制的確認書
- 贊同2015年集團風險報告，內載集團2015年度企業風險管理評估結果及集團主要風險情況
- 審議集團的網絡安全規劃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和香港交易所於集團層面所設的相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制定方向。



香港交易所「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以及2015年內實施的強化措施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各科部－業務營運者)

- 管理層於2015年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各科主管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實施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集團安全政策》載有保障集團資料、資訊技術系統及員工的規定，務求盡量減低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數據、系統中斷及與員工相關的風險。
- 實施《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又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並為集團僱員安排相關培訓。
- 實施《集團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並為集團僱員安排相關培訓。
- 訂立一套跨境活動指引，以助遵守內地、韓國、新加坡、台灣、英國及美國這些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規則及規例。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察(集團風險管理部／監管合規部／資訊保安及營運連續性管理部／集團項目管理部)

-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框架經由風險委員會制訂及贊同，列出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優化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及環境所產生和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並考慮有關風險可會對香港交易所內部造成任何跨業務影響。
- 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訊保安系統以符合業界最佳常規，譬如增設多項措施改善監控，以減少對香港交易所網絡安全構成威脅的風險。集團印製「資訊保安簡易參考指南：數據分類」作為全體僱員的參考，並向集團僱員提供年度資訊安全意識培訓。
- 集團項目組合管理部(現稱集團項目管理部)向董事會就集團主要項目計劃提供季度更新，包括該等項目涉及的風險、問題及財務資料。

第三道防線－獨立驗證(內部稽核部／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

- 內部稽核部負責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資訊技術、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措施。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以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框架

2015年內，集團按照國際準則ISO（國際標準化組織）31000：2009風險管理－常規及指引所制定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框架，獲風險委員會批准並視之為一項有效的方式，為整個集團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從而加強集團風險管理，使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戰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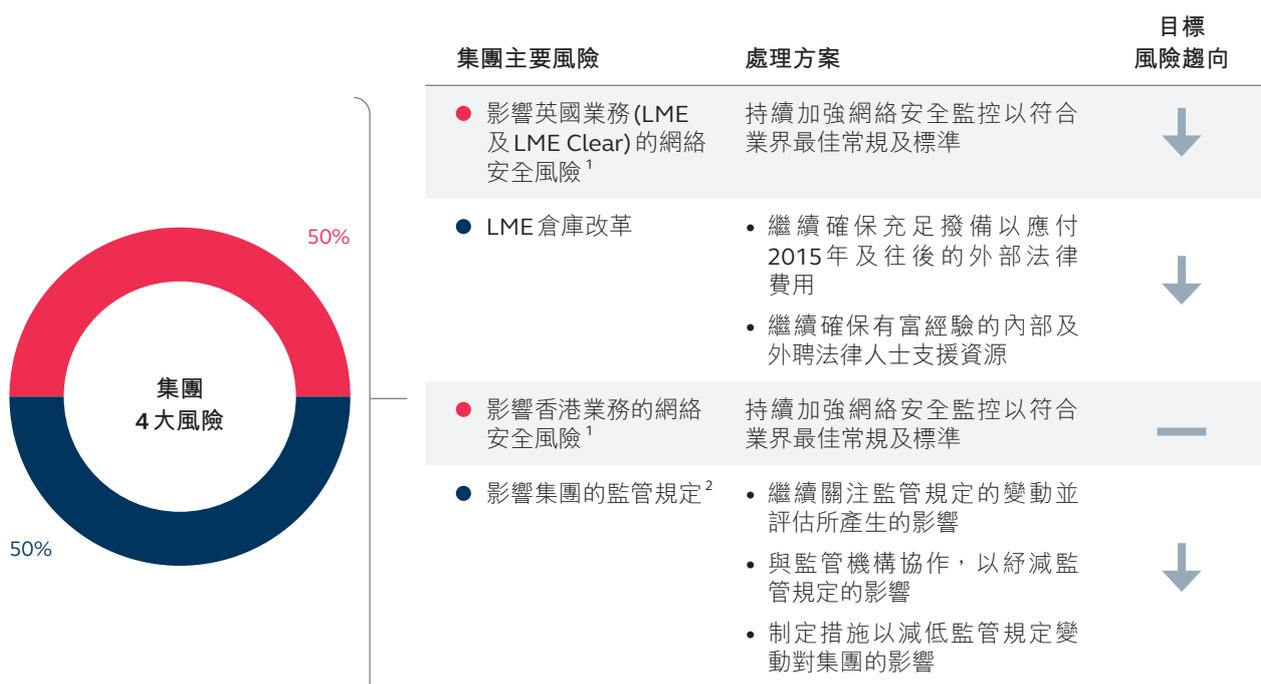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集團風險報告

2015年內，香港交易所根據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對集團整體進行年度風險審核，並評估對於集團現有及新業務相關的風險。2015年集團風險報告涵蓋以下事宜：(i) 香港交易所、LME及LME Clear的主要風險；(ii) 2014年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幅度的轉變；及(iii) 在適當層面(如適用)用以紓減主要風險的相關行動計劃及監控措施。集團風險報告於2015年11月獲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贊同，並於2015年12月提交董事會審閱。

按2015年的年度風險評估，集團最主要風險如下圖所示。



1 網絡安全於2015年仍屬一項全球主要風險趨勢。儘管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按其目標風險管理能力加強安全監控措施，以處理在現今業務環境下營運的固有風險，預期網絡安全方面將繼續存有一定程度的剩餘風險。

2 儘管該項風險與2014年相比呈下降趨勢，但基於集團業務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量日增和繁複，再加上監管規定涉及跨境性質，該項風險仍處於高位。

風險類別

<p>● 業務、戰略及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的法定角色因違反法律、規定及規例而受到負面影響 在金融市場及金屬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下，未能符合監管機構、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期望 收入流失 市場佔有率／業務流失 	<p>● 營運(人事、程序、系統制度、外界事件)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提供持續、有效及可靠的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平台、市場數據及其他主要服務 香港交易所作為香港主要市場營運機構的聲譽受到負面影響 	<p>● 財務(市場、信貸、資金流動)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交收責任而蒙受損失 缺乏足夠現金流以履行集團的財務責任
---	---	--

風險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
 席伯倫
 夏理遜
 梁高美懿

香港，2016年2月24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2015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在2015年召開了5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5／2016年的工作摘要

- 外聘顧問進行全面研究，就香港交易所、LME及LME Clear在薪酬架構和市場定位以及獎勵總額撥付的指標及計算方法探討可改進地方
- 根據外聘顧問的薪酬檢討結果，就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續約提出薪酬待遇建議
- 贊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就集團僱員的2015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以及2016年薪金調整比率提出建議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015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以及其2016年薪金調整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具經驗的人才監察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15／2016年度檢討

- 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麥理根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其酬金具競爭力兼恰當。該分析包括涵蓋其他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分公司的基本指標調查。
- 基於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該建議獲董事會贊同並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16／2017年度檢討

- 麥理根再次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檢討。該研究所用方法及基本指標大致跟從2015／2016年度的調查。
- 經考慮相關基本指標資料、宏觀經濟因素及競爭環境後，薪酬委員會建議非執行董事於2016／2017年度酬金水平維持不變。

現時之非執行董事袍金

	元
董事會 ¹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 ¹ 、投資顧問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1 不包括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又或獲授其他福利。

於2014年及2015年就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如適用)其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而向其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5 元	2014 元
陳子政	926,000	784,500
周松崗	3,136,536	2,367,367
范華達	957,000	871,500
馮婉眉 ¹	720,000	-
席伯倫 ¹	621,000	-
夏理遜	2,600,961	2,508,079
胡祖六 ²	799,000	99,167
許照中 ³	203,000	784,500
郭志標	1,417,334	1,006,500
利子厚 ³	383,247	1,317,000
李君豪	991,000	1,006,500
梁高美懿	929,000	781,500
莊偉林	957,000	894,000
黃世雄	884,500	792,277
合計	15,525,578	13,895,439 ⁴

1 馮女士及席伯倫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

2 胡博士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3 許先生及利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職務。

4 包括支付予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的施德論先生的酬金682,549元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及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方面的成績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定。

2015／2016 年度檢討

- 2015年11月及12月，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 (i) 2016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升遷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以表揚他們於2015年的貢獻；
 - (iii) 撥出2.553億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246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1,200萬元)，以及將於2016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額外撥出1,125萬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16至2018年績效期內的按表現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紀錄上在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釐定：
 - (i) 財務表現衡量基準，包括相對於全球交易所中優秀同業的集資市場業務增長，以及相對於預算的絕對收入及EBITDA表現、毛利率、成本佔收益比率及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
 - (ii) 多項業務的戰略計劃及成果，例如現貨股本證券、股本衍生產品、商品以及定息及貨幣產品；
 - (iii) 市場及監管衡量基準，例如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集資市場及上市規例；及
 - (iv) 組織發展衡量基準，包括人才招聘及保留，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成果。
- 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乃經考慮個別僱員按年變動的表現評分(為5分制)及職級並參考分布指引而分配。管理層可因應其他僱員表現及對照外界市場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進一步調整。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1,502人及臨時僱員66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以及因應僱員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5年酬金

執行董事

	2015						2014	2015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保險費 元	會籍 元	退休 ¹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² 元	合計 ² 元	股份 ³ 獎授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9,000,000	15,000,000	108,264	69,660	1,125,000	-	25,302,924	19,993,054	19,916,945 ⁴

高級管理人員

	2015						2014	2015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保險費 元	會籍 元	退休 ¹ 福利支出 元	離職補償 元	合計 ² 元	合計 ² 元	股份 ³ 獎授福利 元
鄭惠貞	2,677,560	3,174,970	22,841	-	334,695	-	6,210,066	5,191,199	2,591,711
周騰彪	3,084,480	6,986,370	43,215	12,740	385,560	-	10,512,365	9,113,304	1,483,158
馮恩霖 ⁵	2,666,360	3,412,941	27,298	-	453,281	-	6,559,880	6,439,864	2,483,579
戴林瀚	4,691,040	5,881,350	71,463	-	586,380	-	11,230,233	9,910,620	3,367,011
莊敬賢 ⁵	5,332,721	6,785,591	22,073	-	906,562	-	13,046,947	12,492,422	3,775,832
簡俊傑	3,708,000	5,803,820	73,959	-	463,500	-	10,049,279	8,323,938	1,669,007
羅力	4,691,040	6,631,350	73,143	20,150	586,380	-	12,002,063	10,569,299	5,551,153
李國強	2,913,840	3,981,590	71,828	-	364,230	-	7,331,488	5,938,625	2,922,075
梁松光	3,213,600	2,889,980	35,563	-	401,700	-	6,540,843	5,445,544	2,197,999
李剛	2,829,000	6,250,000	42,587	-	282,900	-	9,404,487	3,052,896	137,850
毛志榮	2,958,084	3,082,830	57,396	-	369,761	-	6,468,071	5,902,737	1,372,001
彭景韶	3,000,000	2,634,000	42,956	-	375,000	-	6,051,956	5,126,480	1,352,539
冼博能 ⁵	3,546,852	6,837,733	27,298	-	602,965	-	11,014,848	8,794,868	4,876,869
戴志堅	3,528,000	4,898,780	72,916	-	441,000	-	8,940,696	7,184,841	3,376,808

-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一節
- 股份獎授福利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包括2015年12月向李先生授出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股份獎授福利。如李先生在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該等福利的授予亦不會受影響。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此等獎授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李先生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載於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一節附註4所述經董事會通過的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
- 馮恩霖先生、莊敬賢先生及冼博能先生於2015年均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1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三位。

有關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在不同時期先後採納過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有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效力。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均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分別於2010年5月30日及2015年1月25日或之前行使、註銷或失效。香港交易所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22,654,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根據上市後計劃則已發行16,228,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市後計劃涉及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²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¹ 而發行	註銷/ 年內失效		
2005年1月26日	19.25	144,000	144,000	-	-	2007年1月26日 - 2015年1月25日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7.04元。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計劃中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即10,623,858股)。

2015年，董事會批准修改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內容包括：(i)將計劃及信託契約的屆滿日期由2020年9月13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使香港交易所可繼續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作為吸引及保留對集團發展有貢獻的僱員的獎勵；(ii)新增條文，允許將股份授予遭受永久傷殘或符合「善意離職」條件的僱員；及(iii)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授予酌情權，使其可釐定認為適當的授予期。計劃的經修訂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http://www.hkex.org)。

2015年12月9日，董事會批准撥款2.6655億元根據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上文「僱員薪酬」一節。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計劃的受託人將計劃下所持有而按計劃未被分配或已沒收的160,685股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8,346,023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0.8%。

於2015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261,783股。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不曾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於2014年12月31日經已悉數授予者除外)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5年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2012年12月31日	70,556	37,030	955	37,985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23,733 ⁴	23,733	611	-	-	24,344 ⁵	2013-2015年績效期完結
	2014年12月3日	48,681	48,681	1,254	24,967	-	24,96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47,467 ⁴	47,467	1,224	-	-	48,691	2014-2016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月2日	88,345	-	2,284	-	-	90,629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日	95,100 ⁴	-	2,458	-	-	97,558	2015-2017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2月31日	60,429	-	-	-	-	60,429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⁴	-	-	-	-	56,800	2016-2018年績效期完結
高級管理人員								
鄭惠貞	2014年12月3日	6,245	6,245	103	3,145	-	3,203	2015年8月1日-2016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8,439	8,439	216	4,327	-	4,32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21,794	-	564	-	-	22,358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6,114	-	-	-	-	16,114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周騰彪	2012年12月31日	16,051	8,429	216	8,645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5,626	5,626	142	2,884	-	2,884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0,210	-	267	-	-	10,477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7,553	-	-	-	-	7,553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馮恩霖	2014年12月3日	10,190	10,190	169	5,133	-	5,226	2015年5月1日-2016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8,191	8,191	208	4,199	-	4,200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9,157	-	498	-	-	19,655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854	-	-	-	-	14,854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戴林瀚	2013年3月27日	10,700	11,227	144	5,610	-	5,761	2015年1月9日-2016年1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16,878	16,878	434	8,656	-	8,656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25,059	-	649	-	-	25,708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1,653	-	-	-	-	21,653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莊敬賢	2014年12月3日	11,396	11,396	292	5,844	-	5,844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39,163	-	1,013	-	-	40,176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31,241	-	-	-	-	31,241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簡俊傑	2014年12月3日	8,439	8,439	216	4,327	-	4,32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3,849	-	359	-	-	14,208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603	-	-	-	-	14,603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羅力	2012年12月31日	29,461	15,467	398	15,865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28,131	28,131	724	14,427	-	14,42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39,323	-	1,017	-	-	40,340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30,214	-	-	-	-	30,214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5年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李國強	2012年12月31日	14,851	7,799	200	7,999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8,298	8,298	212	4,255	-	4,255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1,468	-	298	-	-	11,766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4,658	-	-	-	-	14,658	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8,703	-	-	-	-	28,703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梁松光	2012年12月31日	14,402	7,563	194	7,757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11,252	11,252	290	5,771	-	5,771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4,556	-	377	-	-	14,933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100	-	-	-	-	14,100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李剛	2015年12月31日	26,437	-	-	-	-	26,437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毛志榮	2014年12月3日	6,188	6,188	158	3,173	-	3,173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2,110	-	314	-	-	12,424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2,337	-	-	-	-	12,337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彭景韜	2012年12月31日	9,638	5,061	129	5,190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6,892	6,892	176	3,534	-	3,534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8,915	-	233	-	-	9,148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6,798	-	-	-	-	6,798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冼博能	2014年12月3日	16,019	16,019	266	8,069	-	8,216	2015年4月25日-2016年4月25日
	2014年12月3日	21,582	21,582	554	11,068	-	11,06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35,229	-	913	-	-	36,142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2,694	-	-	-	-	22,694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戴志堅	2012年12月31日	16,425	8,627	222	8,849	-	-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14,065	14,065	360	7,212	-	7,213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26,991	-	700	-	-	27,691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3,668	-	-	-	-	23,668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1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除下文附註4所述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4 該獎授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5 薪酬委員會按李先生在2013-2015年的實際表現建議向李先生授予23,614股股份。(此項建議已於2016年3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范華達

郭志標

李君豪

莊偉林

香港，2016年2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在適當的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2015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2015年召開了1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5／2016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認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力求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戰略和管理方針中。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宣言》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 CSR](#)。

2015年內集團沒有違反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集團繼續採取高於規定要求的措施，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減少廢物及增加循環再造，繼續鼓勵僱員行事對環境負責，及在供應鏈及市場上提倡環保。2015年，香港交易所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推行獲國際認可標準ISO（國際標準化組織）50001：2011認證的能源管理系統。

香港交易所按其《社區投資政策》在旗下市場及社區推廣合乎社會責任原則的常規。2015年，集團共捐款240萬元予其營運所在地的不同社區項目，並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7,800萬元。年內，集團持續鼓勵僱員參加慈善機構在社區舉辦的不同活動，集團僱員及其親友合共投入超過3,600小時的義工服務。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慈善諮詢小組檢視2015年內所作捐款，總結捐款具效益，並批准2016年社區投資計劃。

有關香港交易所2015年企業管治常規及表現的資料載於《201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香港交易所支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及集團作出貢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紀錄後確認各人均獲適當且足夠的培訓。

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市場參與者、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權益人保持溝通，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2015年，香港交易所進行了一項僱員工作投入度調查，評估僱員的滿意度及積極性，並收集他們的意見。調查結果將會在全面分析僱員回應後公布。

集團一般會就重要措施計劃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市場諮詢，並審慎全面考慮收集所得的回應及意見，以確保在獲得全面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任何所作變動亦為市場所接納。2015年，香港交易所獲得市場普遍支持在香港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結果亦得到市場廣大支持。有關諮詢總結經已刊發。

香港交易所選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集團在一項持續權益人參與計劃下為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的講座。2015年，超過30名香港交易所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代表支持並出席由香港交易所舉辦有關反歧視、防止賄賂和保障個人資料議題的研討會。

企業社會責任匯報

2015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香港交易所年內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在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席伯倫
李君豪
李小加
莊偉林

香港，2016年2月1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亦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向其會員提供場外利率衍生產品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向其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亦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是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而LME Clear則是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認可中央結算對手，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本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集團業務(包括2015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2015年內，集團沒有不遵守如下表所載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故。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推行企業管治架構 ² ，旨在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成立監管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證監會批准。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費用根據第76條經證監會批准。
PFMI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作為認可結算所，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在英國的交易所業務		
FSMA 2001年(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LME是FSMA第290條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LME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 LME的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FCA規定並代表LME董事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認可要求。 LME進行由下而上深入分析，列出已設的所有認可要求、系統、程序及政策，以說明其如何符合每項要求。
在英國的結算業務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 (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EMIR))	LME Clear是認可中央結算對手，須遵守適用的EMIR要求。	為確保遵守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完備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EMIR要求)。 有關LME Clear遵守EMIR的所有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	LME Clear 是 FSMA 第 290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 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均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 LME Clear 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 LME Clear 恰當及有效地進行這些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 LMEmercury 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任何修訂均會提交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 LME 網站公開披露。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 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	LME Clear 的安全支付系統是專設系統，須符合 SFR 要求。	LME Clear 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 SFR 規則 11 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界定系統及指示的不可撤銷關口及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 SFR 要求的程序載於 LME 網站。
PFMI	LME Clear 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 PFMI 各項適用原則。	LME Clear 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 PFMI 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 LME 網站。 LME Clear 每年對照 PFMI 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會提交 LME Clear 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在香港及英國業務的營運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公共機構，須遵守嚴禁賄賂(根據第 4 至 8 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根據第 9 條)。	在 2015 年 8 月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之前，香港交易所已設有《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確保其僱員遵守《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條例》，而 LME 及 LME Clear 則分別設有《防止貪污政策》及《防止欺詐管理和賄賂政策》以確保其僱員遵守《2010 年賄賂法》。
Bribery Act 2010 (《2010 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屬英國公民的人士須遵守《2010 年賄賂法》條文。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以及《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第 102 及 103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8元（2014年：每股1.83元）。於2015年9月24日，股東獲派付股息共37億元（2014年：21億元），包括以股代息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900萬元（2014年：30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6年5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7元（2014年：每股2.15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連同中期股息，2015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5.95元（2014年：每股3.98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4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1,800萬元（2014年：90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2,406,000元（2014年：2,042,000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款。於2015年內，該計劃共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7,800萬元（2014年：8,300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本年度內，香港交易所因下列事宜發行股份：(i) 上市後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ii) 股東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代息計劃就2014年度末期股息及2015年度中期股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及(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40(a)、40(c)及41(a)以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及41(a)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66億元（2014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本年度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至43及附註53(a)。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27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37,4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現任董事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
馮婉眉(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
席伯倫(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
夏理遜
胡祖六
許照中(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黃世雄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Brian Geoffrey BENDER	許正宇	李小加 ²
Oliver Jens BETTIN ¹	Marye Louise HUMPHERY	勞偉強 ¹
張柏廉	應凱勤 ¹	毛志榮 ³
陳永光	莊敬賢 ³	彭景韜 ³
鄭慕智	簡俊傑 ³	潘翰祥
周松崗 ²	金真謙	潘添鳳
馮恩霖 ³	關焯雄	冼博能 ³
馮炳賢 ¹	郭志標 ²	Marco Andrea STRIMER
戴林瀚 ³	林建	孫煜 ¹
Hugh Edward GRAHAM	羅力 ³	戴志堅 ³
葛卓豪 ¹	Nathaniel Bernard LE ROUX	Richard John THORNHILL
夏理遜 ²	李國強 ³	王彤 ¹
Elizabeth Noel HARWERTH	利子厚 ¹	Hossein ZAIMI
Roger Anthony HEPPEP ¹	梁松光 ³	

1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2 董事會成員

3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15年年終，於2015年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執行董事李小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15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15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日批准

主席
周松崗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11 至 204 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年報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年報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 年 3 月 2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5,469	3,760
聯交所上市費	6	1,114	1,102
結算及交收費		3,118	1,99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67	725
市場數據費		803	769
其他收入	7	862	773
收入		12,233	9,127
投資收益		702	71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4)	(6)
投資收益淨額	8	678	707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9	445	-
雜項收益	10	19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3,375	9,84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1	(2,020)	(1,71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2	(517)	(510)
樓宇支出		(294)	(294)
產品推廣支出		(41)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	(175)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3(a)	77	77
其他	13(b)	(396)	(287)
		(3,290)	(2,958)
EBITDA	2(g)	10,085	6,891
折舊及攤銷		(684)	(647)
營運溢利	14	9,401	6,244
融資成本	15	(114)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9)	(10)
除稅前溢利	4	9,278	6,038
稅項	18(a)	(1,347)	(900)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應佔溢利／(虧損)：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	7,956	5,165
非控股權益	27(a)(i)	(25)	(27)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基本每股盈利	19(a)	6.70 元	4.44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9(b)	6.67 元	4.43 元

第116至2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ad)(iii)	(7)	(815)
其他全面收益		(7)	(815)
全面收益總額		7,924	4,32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7,949	4,350
非控股權益	27(a)(i)	(25)	(27)
全面收益總額		7,924	4,323

第116至2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110,890	-	110,890	136,778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1, 23	72,705	-	72,705	62,686	-	62,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	19,439	57	19,496	10,199	57	10,2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15,535	21	15,556	22,517	6	22,523
可收回稅項		2	-	2	8	-	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8	-	68	68	-	77	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	-	17,872	17,872	-	17,901	17,901
固定資產	30	-	1,560	1,560	-	1,603	1,603
土地租金	31	-	22	22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39(d)	-	22	22	-	5	5
總資產		218,571	19,622	238,193	232,188	19,672	251,860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2	64,486	-	64,486	59,680	-	59,68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21, 33	115,213	-	115,213	129,484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15,270	15	15,285	22,835	14	22,849
遞延收入		773	-	773	646	-	646
應付稅項		653	-	653	348	-	348
其他財務負債	35	42	-	42	84	-	8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36	7,474	-	7,474	9,426	-	9,426
借款	37	-	3,409	3,409	-	7,026	7,026
撥備	38	65	70	135	61	58	119
遞延稅項負債	39(d)	-	761	761	-	839	839
總負債		203,976	4,255	208,231	222,564	7,937	230,501
股本權益							
股本	40			19,285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0			(590)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1			199			142
匯兌儲備	2(ad)(iii)			(254)			(247)
可換股債券儲備	37(b)			-			409
設定儲備	36, 42			778			64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z)			(293)			(217)
保留盈利	43			10,691			8,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9,816			21,273
非控股權益				146			86
股本權益總額				29,962			21,35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38,193			251,860
流動資產淨值				14,595			9,624

第116至2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40)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41)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附註37(b))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42) 百萬元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5,165	5,165	(27)	5,138
其他全面收益	-	-	(815)	-	-	-	-	(815)	-	(815)
全面收益總額	-	-	(815)	-	-	-	5,165	4,350	(27)	4,323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 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2元	-	-	-	-	-	-	(1,996)	(1,996)	-	(1,996)
- 201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3元	-	-	-	-	-	-	(2,133)	(2,133)	-	(2,13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4(b))	-	-	-	-	-	-	29	29	-	29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2	-	-	-	-	-	-	12	-	12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874	-	-	-	-	-	-	874	-	874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05)	-	-	-	-	-	-	(405)	-	(405)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5	(97)	-	-	-	-	(8)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37	-	-	-	-	-	137	-	137
- 儲備調撥	3	(3)	-	-	57	-	(57)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589	37	-	-	57	-	(4,165)	(3,482)	-	(3,48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於2015年1月1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7,956	7,956	(25)	7,931
其他全面收益	-	-	(7)	-	-	-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7)	-	-	-	7,956	7,949	(25)	7,924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 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5元	-	-	-	-	-	-	(2,533)	(2,533)	-	(2,533)
- 20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8元	-	-	-	-	-	-	(3,679)	(3,679)	-	(3,679)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4(b))	-	-	-	-	-	-	18	18	-	18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3	-	-	-	-	-	-	3	-	3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3,165	-	-	-	-	-	-	3,165	-	3,16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7)	-	-	-	-	-	-	(227)	-	(227)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4	(126)	-	-	-	-	(8)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83	-	-	-	-	-	183	-	183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附註18(b))	-	-	-	-	-	-	3	3	-	3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附註37(b))	3,877	-	-	(409)	-	-	266	3,734	-	3,734
- 儲備調撥	-	-	-	-	135	-	(135)	-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37(d))	-	-	-	-	-	(76)	-	(76)	-	(7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 總額：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48)	-	-	-	-	-	-	3	3	85	88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6,952	57	-	(409)	135	(76)	(6,065)	594	85	6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8,695	199	(254)	-	778	(293)	10,691	29,816	146	29,962

第116至2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8,321	4,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710)	(665)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512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26)	1,35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			
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	7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187	-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	1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17	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0)	78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	1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27)	(405)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737
就發行票據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2)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89
就新銀行借款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6)
償還銀行借款		-	(2,326)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71)	(83)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3,017)	(3,2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88	-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24)	(3,7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6,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	(4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44	8,0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22	12,744	8,067

第116至2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制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續)

HKAS 27 的修訂容許實體在會計政策上，可選擇將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賬於獨立財務報表。採納 HKAS 27 的修訂對香港交易所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香港交易所選擇繼續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於獨立財務報表。

2010-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關於不同 HKFRSs 的修訂，其中以下兩項修訂與集團業務有關：

HKFRS 8 的修訂
營運分部－營運分部的合併計算以及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HKAS 24 的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主要管理人員

HKFRS 8 的修訂規定要披露管理層合併計算營運分部所作的判斷，同時闡明，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在平日亦定期提供此項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前提下須提供。採納 HKFRS 8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營運分部，亦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分部資產。

HKAS 24 的修訂將「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擴闊至包括向匯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規定要披露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採納 HKAS 24 的修訂對集團有關連人士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沒有管理實體向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除上文披露外，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 HKFRSs 對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故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制基準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¹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HKAS 1 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議案 ²

1 生效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生效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 HKAS 1 的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集團現正評估 HKFRS 9(2014) 及 HKFRS 15 的影響。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 HKFRSs 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 (即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交易)。所支付／收取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記入保留盈利。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保留盈利。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 (如有需要) 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包括商譽) 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對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取的回報，故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安排。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時按成本入賬，其後再就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以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耗蝕虧損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內包括了集團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任何投資耗蝕虧損，而集團在收購後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源自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相互對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同。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合資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耗蝕虧損撥備(如需要)呈列。合資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香港交易所的獨立財務報表列賬。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透過滬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合資格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全數確認。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及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上市證券的證券組合費乃按應計基準按日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

(g) EBITDA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

(h)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

(i)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費用

(i) 股本酬金福利

集團營運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授(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1(b))。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向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LME及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統稱LME集團)的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參照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授予期內入賬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撥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任何應收LME集團償付款項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下對銷。

(ii)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k)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收益表。

(l)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 (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不超過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不超過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不超過20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成本(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成本)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收益表。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收益表。

(n)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非香港政府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其後撥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高者)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i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為有固定的可使用期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產品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產品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無形資產 (續)

(iv) 電腦軟件系統 (續)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先前列入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 (不超過5年) 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p)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 (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 (附註 2(o)) 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 (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收益表。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 (商譽除外)。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 及 LME Clear 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的衍生產品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並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的結算參與者就聯交所交易的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集團亦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未平倉合約收取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續)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r)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的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收益表。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t) 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股現金預付款、結算所基金及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故列入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收益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資產(續)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收益表。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收益表，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收益表，列作利息收益。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資產 (續)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收益表。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包括 LME Clear 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持有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收益表。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v) 抵銷財務工具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LME Clear 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對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由中國結算作為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此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中國結算的同時，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 (x)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收益表作為利息支出。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貸款融資取消時，未攤銷的已付費用撥入收益表。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可換股債券

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股本部份與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列入收益表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概列作流動負債。

股本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首次確認入賬後不會重新計量，直至可換股債券被轉換。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其當時的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儲備的一部分轉撥至股本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轉撥至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其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往保留盈利。

(z)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選擇權的安排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起首時按公平值列作借款項下「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並直接從「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負債累積至選擇權成為可行使當天有關選擇權的應付金額。所產生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存有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的意向時)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ab)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以及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在服務相關期間列作收入。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a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收益表。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另在股本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政府債券及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而持有者。

(af)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遞增成本在股本權益項下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減。

(ag)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ah)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i)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在收購之年及其後每年根據附註 2(p) 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附註 29)。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收益表。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 HKFRS 13 所指級別 1 投資的投資項目。除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外，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歸類為非 HKFRS 13 所述級別 1 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 LME Clear 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 30.87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7.64 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 52(a) (iv) 中披露。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LME的運作；LME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這5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4. 營運分部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5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433	2,178	1,735	4,383	499	5	12,233
投資收益淨額	-	-	-	604	-	74	67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	-	-	-	-	445	445
雜項收益	2	1	-	15	-	1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3,435	2,179	1,735	5,002	499	525	13,375
營運支出	(531)	(446)	(546)	(692)	(148)	(927)	(3,290)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904	1,733	1,189	4,310	351	(402)	10,085
折舊及攤銷	(85)	(87)	(275)	(148)	(43)	(46)	(684)
融資成本	-	-	-	-	-	(114)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819	1,637	914	4,162	308	(562)	9,27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615	-	71	68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24)	-	-	(24)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但未 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1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7)	(21)	(25)	(38)	(2)	(70)	(18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	1	-	4	-	1	8
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	-	-	77	-	-	76

4. 營運分部 (續)

	201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761	1,666	1,274	2,956	465	5	9,127
投資收益淨額	-	-	-	532	-	175	707
雜項收益	-	-	-	15	-	-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1	1,666	1,274	3,503	465	180	9,849
營運支出	(461)	(400)	(568)	(586)	(152)	(791)	(2,958)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300	1,266	706	2,917	313	(611)	6,891
折舊及攤銷	(89)	(64)	(322)	(98)	(46)	(28)	(647)
融資成本	-	-	-	-	-	(196)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11	1,192	384	2,819	267	(835)	6,03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517	-	77	59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6)	-	-	(6)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但未 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5	-	-	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1)	(16)	(14)	(29)	(2)	(55)	(137)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77	-	-	76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9,757	7,644
英國	2,476	1,483
	12,233	9,127

4. 營運分部 (續)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續)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 (註冊地點)	2,059	2,140
英國	17,481	17,465
中國內地	3	5
	19,543	19,610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5年及2014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不包括股票期權合約) 以及 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3,013	2,033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052	799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404	928
	5,469	3,760

6. 聯交所上市費

	2015				2014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557	31	3	591	502	27	3	532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2	15	418	515	89	11	462	562
其他上市費用	6	2	-	8	6	2	-	8
合計	645	48	421	1,114	597	40	465	1,102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能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7. 其他收入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89	356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2	117
設備託管服務費	105	98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73	69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6	34
交易櫃位使用費	5	11
融通收益(附註(a))	72	28
出售交易權	11	6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清盤後利息(附註(b))	38	-
雜項收入	61	54
	862	773

(a) 融通收益主要是參與者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b) 於2015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清盤人就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3,800萬元。年內將相等金額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42)。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686	59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4)	(6)
利息收益淨額	662	58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49	109
其他	(33)	10
投資收益淨額	678	707

9.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於2015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一租賃物業，作價5.09億元。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後，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4.45億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10. 雜項收益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8	-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11	15
	19	15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100萬元(2014年：1,5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1.57億元(2014年12月31日：1.46億元)。

11.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6	1,446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1)	183	137
離職福利	14	12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03	92
- 強積金計劃	2	1
- LME退休金計劃	32	28
	2,020	1,716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即僱員相關收益的5%，供款上限自2014年6月1日起由每月1,250元調整為1,500元)。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亦為LME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集團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

因應英國有關自動登記參與退休金的法例，所有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

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LME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12.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45	429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2	81
	517	510

13. 其他營運支出

- (a)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1.60億元的虧損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盤人宣派股息7,700萬元(2014年：7,700萬元)，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2015年收取此股息後，所申索的金額已悉數收回。

所收回的7,700萬元連同於2014年12月宣派但於2015年1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2,300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2014年：5,400萬元)(附註42)。

- (b) 其他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保險	14	9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6	21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1	13
銀行費用	50	36
維修及保養支出	66	45
牌照費	27	20
通訊支出	15	16
差旅支出	41	34
保安支出	17	14
樓宇清潔支出	9	7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7	5
其他雜項支出	93	67
	396	287

14. 營運溢利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9)	(445)	(4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3)	(12)
— 其他非核數費用	(8)	(5)
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30)	(239)	(242)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03)	(209)
— 電腦系統及設備	(28)	(23)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2

15. 融資成本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附註37(a))	23	33
— 可換股債券(附註37(b))	42	113
— 票據(附註37(c))	44	42
— 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出售選擇權(附註37(d))	7	7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
	114	196

16.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5 千元	2014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178	8,817
表現花紅	15,000	10,095
退休福利支出	1,125	1,081
	25,303	19,99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9,917	20,915
	45,220	40,90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526	13,896
	60,746	54,804

16.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1(b))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15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3,137	-	-	-	-	3,137	-	3,137
李小加	-	9,000	178	15,000	1,125	25,303	19,917	45,220
陳子政	926	-	-	-	-	926	-	926
范華達	957	-	-	-	-	957	-	957
馮婉眉(附註(iii))	720	-	-	-	-	720	-	720
席伯倫(附註(iii))	621	-	-	-	-	621	-	621
夏理遜	2,601	-	-	-	-	2,601	-	2,601
胡祖六(附註(iv))	799	-	-	-	-	799	-	799
許照中(附註(v))	203	-	-	-	-	203	-	203
郭志標	1,417	-	-	-	-	1,417	-	1,417
李君豪	991	-	-	-	-	991	-	991
利子厚(附註(v))	383	-	-	-	-	383	-	383
梁高美懿	929	-	-	-	-	929	-	929
莊偉林	957	-	-	-	-	957	-	957
黃世雄	885	-	-	-	-	885	-	885
合計	15,526	9,000	178	15,000	1,125	40,829	19,917	60,746

董事姓名	2014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2,367	-	-	-	-	2,367	-	2,367
李小加	-	8,653	164	10,095	1,081	19,993	20,915	40,908
陳子政	784	-	-	-	-	784	-	784
范華達	872	-	-	-	-	872	-	872
夏理遜	2,508	-	-	-	-	2,508	-	2,508
胡祖六(附註(iv))	99	-	-	-	-	99	-	99
許照中(附註(v))	785	-	-	-	-	785	-	785
郭志標	1,007	-	-	-	-	1,007	-	1,007
李君豪	1,007	-	-	-	-	1,007	-	1,007
利子厚(附註(v))	1,317	-	-	-	-	1,317	-	1,317
梁高美懿	781	-	-	-	-	781	-	781
施德論(附註(vi))	683	-	-	-	-	683	-	683
莊偉林	894	-	-	-	-	894	-	894
黃世雄	792	-	-	-	-	792	-	792
合計	13,896	8,653	164	10,095	1,081	33,889	20,915	54,804

16.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續)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的估計價值。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 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 100% 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iv) 委任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 (v) 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退任
- (vi)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4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 16，其餘四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 千元	201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476	18,581
表現花紅	26,136	20,473
退休福利支出	2,682	2,714
	47,294	41,76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7,571	10,358
	64,865	52,126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41(b))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此四名(2014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5 僱員人數	2014 僱員人數
11,500,001元 – 12,000,000元	-	2
13,500,001元 – 14,000,000元	-	1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1	1
15,500,001元 – 16,000,000元	1	-
16,500,001元 – 17,000,000元	1	-
17,500,001元 – 18,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20.25%(2014年：21.5%)。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59	88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
	1,157	885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280	3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1)
	283	(8)
即期稅項總額	1,440	87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回撥)／產生	(28)	23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	(65)	-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39(a))	(93)	23
稅項支出	1,347	900

(i) 英國2015年11月頒布《2015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下調，2017年4月1日起為19%，2020年4月1日起為18%。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6,500萬元。

18. 稅項 (續)

(b)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的稅項抵免指：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2)	-
遞延稅項(附註39(a))	(1)	-
	(3)	-

根據英國的稅項規則，僱員股份獎勵在授予時可按當前市值計算稅務減免。上述稅項抵免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LME集團僱員所授出獎授股份自獎授日期以來價值上升所產生的稅務減免有關。

(c)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278	6,038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1,554	970
不須課稅的收入	(190)	(102)
不可扣稅的支出	33	41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5)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4	2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1)
稅項支出	1,347	900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7%(2014年：16.1%)。

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5	2014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956	5,16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86,802	1,163,712
基本每股盈利(元)	6.70	4.44

19. 每股盈利(續)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5	2014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956	5,165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百萬元)	41	-
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997	5,16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86,802	1,163,712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6	350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2,721	1,286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8,841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8,370	1,165,348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6.67	4.43

-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2014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20. 股息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3.08元(2014年：1.83元)	3,688	2,136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9)	(3)
	3,679	2,133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2.87元(2014年：2.15元)	3,468	2,511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9)	(6)
	3,459	2,505
	7,138	4,638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實際支付的2014年末期股息為25.33億元，因另外還就2014年12月31日後及除息日期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了2,800萬元。
- (c) 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21.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A股現金預付款(附註22)、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現金抵押品(附註33)以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附註36)。LME Clear作為LME成交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對於若干透過LME Clear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會將其公平值列作財務資產。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類別：

保證金—保證金源自向5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附註23)包括若干透過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結算但不符合HKAS 32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A股現金預付款(附註22)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結算所基金，以及就A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歸類為公司資金(附註25)。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a) 及36)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a) 及33) 百萬元	A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a))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5,067	35,812	129	11,308	52,316
反向回購投資	3,143	53,995	-	1,436	58,574
	8,210	89,807	129	12,744	110,89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a) 及36)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a) 及33) 百萬元	A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a))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5,763	47,350	619	7,209	60,941
反向回購投資	4,426	65,978	-	858	71,262
政府債券	-	4,575	-	-	4,575
	10,189	117,903	619	8,067	136,778

- (a)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以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在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79	-	7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6	-	106
	-	185	-	185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712	-	7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00	-	1,000
— 非上市	5,844	478	-	6,322
	5,844	2,190	-	8,03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2(b))	-	6	-	6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	-	-	64,480	64,480
	-	6	64,480	64,486
	5,844	2,381	64,480	72,705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5,844	2,381	64,480	72,705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17	-	11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26	-	126
— 非上市	-	156	-	156
	-	399	-	399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487	-	48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828	-	828
— 非上市	895	384	-	1,279
	895	1,699	-	2,59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2(b))	-	14	-	14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	-	-	59,679	59,679
	-	14	59,679	59,693
	895	2,112	59,679	62,68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895	2,112	59,679	62,686

- (a) 包括保證金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3.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8.95億元)(附註52(b))。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6)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20	18,765	454	19,439
其他財務資產	-	-	57	57
	220	18,765	511	19,49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220	18,765	454	19,439
超過12個月	-	-	57	57
	220	18,765	511	19,496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6)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	10,071	28	10,199
其他財務資產	-	-	57	57
	100	10,071	85	10,25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00	10,071	28	10,199
超過12個月	-	-	57	57
	100	10,071	85	10,256

- (a) 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12個月後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2(d)(ii)披露。

25. 公司資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12,744	8,06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381	2,1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511	85
	15,636	10,264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3,529	20,410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455	716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794	611
— 其他	6	115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776	753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4)	(82)
	15,556	22,523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82	158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76)	(76)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2)	-
於12月31日	4	82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27. 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a)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透過滬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4,860股普通股 (614,600,001元) 1,620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340,200,00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2股(2元)	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附註(vi))	香港	2股普通股(2元)	物業控股	10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vii))	香港	1股(1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2股(2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i))	香港	100股(100元)	作為出售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市場數據的代理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附註(iii)及(viii))	香港	8股(8元)	無業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股(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2股(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英國	1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LM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2,900,000股每股10便士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27. 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續)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內地	770,000 美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市場數據樞紐	100%
港盛信息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內地	820,000 美元	提供滬港通證券買賣盤傳遞服務	100%
Gangyu Information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附註(iv)及(v))	中國內地	人民幣零元	無業務	100%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為2,500萬元(2014年：2,700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累計非控股權益為1.46億元(2014年：8,600萬元)。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金額為1,1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900萬元)。

(iii) 內部附屬公司重組

2015年12月31日後，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內部附屬公司重組。進行內部重組後，此前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這些公司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v) 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向該附屬公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

(vi)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HKEx Hosting Services Limited)、HKEx Property Limited、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HKEx (China) Limited)及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於2016年2月18日分別改為HKEX Hosting Services Limited、HKEX Property Limited、HKEX (China) Limited及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vii)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6年2月23日改名為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ii)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於2016年2月29日改名為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27. 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1(b))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1(b))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8.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68	77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所持有的已 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 及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00元)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三方投資者」)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三方投資者在中華交易服務分佔相同股權，並對中華交易服務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所有可大幅影響合資公司回報的業務活動均須取得三方投資者一致同意。是項合營安排亦為三方投資者提供分享中華交易服務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歸類為集團的一間合資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3,750	930	3,288	1,059	19,027
匯兌差額	(580)	(39)	(176)	(25)	(820)
添置	-	-	-	416	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70	891	3,112	1,450	18,623
於2015年1月1日	13,170	891	3,112	1,450	18,623
匯兌差額	(8)	(1)	(3)	(1)	(13)
添置	-	-	-	427	427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62	890	3,109	1,876	19,037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	147	200	347
匯兌差額	-	-	(14)	(16)	(30)
攤銷	-	-	136	269	405
於2014年12月31日	-	-	269	453	722
於2015年1月1日	-	-	269	453	722
匯兌差額	-	-	(1)	(1)	(2)
攤銷	-	-	129	316	445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97	768	1,16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62	890	2,712	1,108	17,872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70	891	2,843	997	17,901
於2014年1月1日	13,750	930	3,141	859	18,680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336	336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373	37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4.45億元(2014年：4.05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含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2012年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加以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單位確定為集團的商品及結算分部(附註4)。

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06	697	10,312	698
結算分部	2,856	193	2,858	193
	13,162	890	13,170	891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2%	66%	68%	71%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9%	9%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及產品相關之收費增幅的預期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

倘折現率升至11%(2014年12月31日：13%)，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概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式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對耗蝕的看法。

30. 固定資產

	以財務 租約持有 的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0	727	1,361	444	405	631	3,638
匯兌差額	-	-	-	(3)	-	(1)	(4)
添置	-	-	3	17	-	81	101
出售	-	-	(2)	(2)	-	(14)	(18)
調整	-	(3)	-	-	(2)	-	(5)
於2014年12月31日	70	724	1,362	456	403	697	3,712
於2015年1月1日	70	724	1,362	456	403	697	3,712
添置	-	-	60	76	3	116	255
出售	(70)	(16)	(11)	(20)	-	(19)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	708	1,411	512	406	794	3,83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2	51	1,192	256	34	340	1,885
折舊	-	29	42	72	26	73	242
出售	-	-	(2)	(2)	-	(14)	(1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	80	1,232	326	60	399	2,109
於2015年1月1日	12	80	1,232	326	60	399	2,109
折舊	-	28	35	83	26	67	239
出售	(12)	(15)	(11)	(20)	-	(19)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	93	1,256	389	86	447	2,2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615	155	123	320	347	1,560
於2014年12月31日	58	644	130	130	343	298	1,603
於2014年1月1日	58	676	169	188	371	291	1,753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	-	83	8	-	41	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	-	4	23	-	59	86

31. 土地租金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	23
攤銷	(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2	23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 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64,480	59,679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2(b))	6	1
	64,486	59,680

(a) 有關金額指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LME Clear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3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及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773	8,96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5,123	42,356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4,103	7,478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4	40
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9,160	70,646
	115,213	129,484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89,807	117,90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	5,844	89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18,765	10,071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794	611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3	4
	115,213	129,484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3,658	21,029
— 其他	324	508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85	120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b))	230	216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172	338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816	638
	15,285	22,849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100萬元(2014年：1,5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10)，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1,800萬元(2014年：2,9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3)。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35. 其他財務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6)	22	64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42	84

-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6(b)。

36. 結算所基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21)：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7,474	9,426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設定儲備(附註(b)及42)	778	643
	8,408	10,225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8,210	10,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20	100
	8,430	10,289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5)	(22)	(64)
	8,408	10,225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926	2,23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542	1,326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134	1,879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505	203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58	157
LME Clear 失責基金	3,143	4,426
	8,408	10,225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非現金抵押品。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37. 借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1,585	1,58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3,701
票據(附註(c))	1,516	1,515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d))	308	225
借款總額	3,409	7,026

37. 借款(續)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93	-	1,824	5,441
五年後	792	1,585	-	-
	1,585	1,585	1,824	5,441

(a)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於6年內到期(2014年12月31日：7年)。年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1.4%(2014年：1.8%)，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5%(2014年：2.0%)。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0月23日，香港交易所發行5億美元(38.75億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按年息0.5%每年繳付利息，並於2017年10月23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日至2017年10月13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60港元(於2014年4月26日調整至每股157.62港元)將債券轉換為香港交易所普通股。香港交易所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部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57.62港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為此，合共24,594,225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

由2012年12月17日起，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取替(取替)。債券所有到期付款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而且香港交易所仍有責任在債券轉換成股份時發行及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

進行取替之後，債券由兩個元素組成，入賬處理如下：

- 債務元素作為財務負債處理，以經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記入溢利或虧損。
- 換股選擇權元素計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再重新計值直至債券被轉換。

37. 借款(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隨著債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部分轉撥至股本(1.43億元，是發行股份的代價與債券轉換時其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40)，另有部分則撥往保留盈利(2.66億元)(附註43)。

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3,701	3,607
利息支出(附註(i)及15)	42	113
已付利息	(7)	(19)
匯兌差額	(2)	-
轉換債券	(3,734)	-
於12月31日	-	3,701

(i) 直至轉換債券為止，負債部分的實際年息率為3.1%(2014年：3.1%)。

(c) 票據

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1億美元(7.75億港元)及9,500萬美元(7.37億港元)的定息優先票據，將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到期。

優先票據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9%(2014年：2.9%)。

(d)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5	218
發行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股東 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儲備中扣除(附註(i))	76	-
利息支出(附註(ii)及15)	7	7
於12月31日	308	225

(i) 於2013年10月及2015年8月，場外結算公司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1,200股及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2.52億元及8,800萬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0,000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0%(2014年：3.0%)。

38. 撥備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 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61	58	119
本年度撥備	13	80	93
年內動用	-	(68)	(68)
年內已付	(3)	(6)	(9)
於2015年12月31日	71	64	135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15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下的暫時差異計算。

-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834	853
匯兌差額	(1)	(42)
(計入)／扣自收益表(附註18(a))	(93)	23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附註18(b))	(1)	-
於12月31日(附註(d))	739	834

-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6.66億元(2014年12月31日：5.96億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 (c)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1	139	747	816	31	22	(70)	(117)	(15)	(7)	834	853
匯兌差額	-	-	(1)	(40)	-	(2)	-	-	-	-	(1)	(42)
扣自／(計入)收益表	27	2	(91)	(29)	(31)	11	6	47	(4)	(8)	(93)	23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	-	-	-	-	-	-	-	-	(1)	-	(1)	-
於12月31日	168	141	655	747	-	31	(64)	(70)	(20)	(15)	739	834

39. 遞延稅項 (續)

-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 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	(5)
遞延稅項負債	761	839
	739	834

-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	(4)
12個月內收回	(8)	(1)
	(22)	(5)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745	790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16	49
	761	8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39	834

40.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2014年3月3日前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21	-	2	-	2
採納新的《公司條例》後於2014年3月3日轉撥(附註(b))	-	10,169	(10,169)	-	-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539	10	-	-	10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5,959	879	-	(5)	874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1)	-	3	-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2,299)	-	-	(405)	(405)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825	3	-	102	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於2015年1月1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44	3	-	-	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15,559	3,180	-	(15)	3,1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1,137)	-	-	(227)	(227)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853	-	-	134	134
轉換債券(附註37(b))	24,594	3,877	-	-	3,8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5,277	19,285	-	(590)	18,695

(a) 年內，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144,000股(2014年：660,500股)，代價為300萬元(2014年：1,200萬元)。

(b) 因2014年3月3日採納新《公司條例》，股本溢價的結餘已撥入股本。

40.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c)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5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4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4,532,307	286.64	1,299	-	1,299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1,660)	286.64	-	(6)	(6)
作為2015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11,100,157	169.40	1,881	-	1,881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51,576)	169.40	-	(9)	(9)
	15,559,228		3,180	(15)	3,165
	2014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3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5,098,366	140.22	715	-	715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17,017)	140.22	-	(2)	(2)
作為2014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891,617	183.60	164	-	164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13,913)	183.60	-	(3)	(3)
	5,959,053		879	(5)	874

- (d)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1(b))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137,400股(2014年：2,298,7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2.27億元(2014年：4.05億元)。
- (e)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包括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共852,317股(2014：825,261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1.34億元(2014年：1.02億元)。於2014年，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300萬元加入股本。

41. 僱員股份安排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2	10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1)	183	137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附註40)	-	(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26)	(97)
於12月31日	199	142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香港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條款，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已於2015年1月屆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40(b))之前，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本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本溢價。採納新《公司條例》後，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記入股本的貸方，然後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亦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本。

-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5		2014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 授出購股 權可發行 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 授出購股 權可發行 的股數 千股
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9.25	144	18.32	804
已行使 ¹	19.25	(144)	18.12	(66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19.25	144

1 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7.01元(2014年：每股137.34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餘下合約期為0.07年。

41. 僱員股份安排 (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由2005年9月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生效。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於2013年，董事會批准修訂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其中包括(i)讓LME集團的僱員可以參與計劃；(ii)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較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有關修訂於2013年12月17日生效。

於2015年，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就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作出修訂，其中包括(i)將計劃及信託契約的年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ii)允許將股份授予遭受永久傷殘或被裁員或符合「善意離職」條件的僱員的條文；(iii)允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修改僱員股份獎勵任何授予條款及條件的條文；全部修訂於2015年6月17日生效。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相關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i)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於2010年5月13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3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的僱員。

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41.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借方。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撥入股本，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盈利扣除。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相應減少。

2014年及2015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4年12月3日	4,530	178.54	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2014年12月3日	60,734	178.54	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4年12月3日	66,972	178.54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7,629	178.54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14年12月3日	6,245	178.54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1,480	178.54	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2014年12月3日	782,610 ^{1,2}	178.54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1,790	178.54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2014年12月3日	4,782	178.54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日	1,386,492 ^{1,2}	171.89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7,364	209.67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5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8,941	209.67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1月18日	10,749	209.67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14,658	209.67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3,908	209.67	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4,177	209.67	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7日
2015年11月26日	1,900	211.14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1,179,457 ^{1,2}	199.07	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1 有48,681股、88,345股及60,429股是分別於2014年12月3日、2015年1月2日及2015年12月31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2 有92,469股、98,608股及160,685股是分別於2014年12月3日、2015年1月2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014年及2015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

年內有813,851股(2014年：773,155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1.26億元(2014年：9,700萬元)，其中59,618股(2014年：70,526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41.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股息股份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73,236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4年：30,930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1,500萬元(2014年：500萬元)，其中69,945股(2014年：27,849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38,466股股息股份(2014年：52,106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3,334股(2014年：4,761股)，總成本800萬元(2014年：800萬元))授予。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5 獎授股份 及股息 股份數目	2014 獎授股份 及股息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348,090	1,304,160
已獎授 ³	2,627,646	936,772
已沒收	(166,034)	(91,204)
已授予	(813,851)	(773,155)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69,945	27,849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2,146)	(4,226)
— 已授予	(38,466)	(52,106)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3,025,184	1,348,090

3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84.98元(2014年：178.54元)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 及股息 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 及股息 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2	不適用	-	0.01年至0.92年	384,027
2013	0.00年至0.02年	9,650	0.00年至1.02年	19,300
2014	0.02年至1.05年	430,578	0.29年至2.05年	924,085
2015	0.33年至2.94年	2,534,945	不適用	-
股息股份	0.00年至1.96年	50,011	0.00年至1.02年	20,678
		3,025,184		1,348,090

41. 僱員股份安排 (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續)

(i) 僱員股份獎勵 (續)

計劃持有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持有11,033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116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計劃持有的授予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2,466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無)已授予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其可能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或集團的表現，或高級行政人員達成若干業務或戰略發展目標或其他計劃的成績或貢獻有關，並相應於其他可予以比較集團公司的表現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因此，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經計及所有非授予條件後，在授出日期即時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獎授股份轉給獲獎授僱員時，轉移的獎授股份相關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而先前於授出獎授股份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貸方的金額則予撥回。兩者之間差額加入股本或從保留盈利扣減。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41. 僱員股份安排 (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續)

2014年及2015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公平值總值百萬元	績效期
2014年12月3日	23,733	133.91	3	2013 – 2015
2014年12月3日	47,467	133.91	7	2014 – 2016
2015年1月2日	95,100	128.92	12	2015 – 2017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149.30	8	2016 – 2018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均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股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

42.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 36(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百萬元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百萬元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儲備百萬元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儲備百萬元	合計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7	107	352	-	-	586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虧損)						
撥自/(往)保留盈利	3	(4)	1	2	1	3
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結清損失的撥備回撥盈餘(附註13(a))	54	-	-	-	-	54
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3)	57	(4)	1	2	1	57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	103	353	2	1	643
於2015年1月1日	184	103	353	2	1	643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虧損)/盈餘						
撥(往)/自保留盈利	(4)	1	(2)	1	1	(3)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清盤後利息(附註7(b))撥自保留盈利	38	-	-	-	-	38
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結清損失的撥備回撥盈餘(附註13(a))	100	-	-	-	-	100
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3)	134	1	(2)	1	1	135
於2015年12月31日	318	104	351	3	2	778

43. 保留盈利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8,800	7,800
股東應佔溢利	7,956	5,165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2)	(135)	(57)
股息：		
2014/2013年度末期股息	(2,533)	(1,996)
2015/2014年度中期股息	(3,679)	(2,133)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b))	18	2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8)	(8)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附註18(b))	3	-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37(b))	266	-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48)	3	-
於12月31日	10,691	8,800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278	6,038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662)	(588)
股息收益	(5)	(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49)	(109)
沒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1)	(15)
融資成本	114	196
樓宇支出內的土地租金攤銷	1	-
折舊及攤銷	684	64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83	137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453)	-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76)	(76)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	9	10
撥備變動	6	13
保證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4,268	(89,695)
保證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4,271)	89,691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859	(5,662)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994)	5,605
A股現金預付款減少/(增加)	490	(6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467)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7,226	(10,9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04)	10,259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726	4,922
已收股息	5	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86	59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55	59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24)	(6)
已付所得稅	(1,127)	(903)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321	4,673

45.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4	17
— 無形資產	43	6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64	175
— 無形資產	650	322
	961	574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發展及升級各項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現貨及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利便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連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86	20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38	547
— 須於五年後付款	213	—
	837	750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6	16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	35
	39	51
	876	8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2014年11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2015年至2019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2015年的首次繳款為700萬元，2016年的繳款亦為700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繳款將為每年800萬元。

4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5(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5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15名(2014年12月31日：500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3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0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以承擔額5,000萬元為限。
- (d) 美國訴訟

2013年，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鋁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經集團積極抗辯，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連串判令已將所有訴訟全部駁回。2014年，「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對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但美國上訴法院於2015年7月在原告人同意下已將上訴全部駁回。儘管直接起訴原告人及「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現時無權就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但他們或會在針對其他非香港交易所集團被告人的訴訟完結後，又或法庭批准時提出上訴。現時未知針對非香港交易所集團被告人的訴訟何時完結，但至今未有任任何直接起訴原告人或「第一層」採購商就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申請。

47.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交易櫃位、新聞直播室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6	6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5	10
合計	11	16

4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5年2月23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1,260股普通股，代價2.65億元。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增至80.2%，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權益減至19.8%。場外結算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元
取得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0
所付代價	(265)
所付代價超出賬面值之金額從保留盈利扣除	(35)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於2015年8月24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代價8,800萬元。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減至75%，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權益增至25%。場外結算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元
收取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88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0)
列入保留盈利的出售收益	38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百萬元
因以下項目產生的保留盈利變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a))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附註(b))	38
計入保留盈利的淨額(附註43)	3

(d)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的出售選擇權

香港交易所已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詳見附註37(d)。

49.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4	1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68	47
退休福利支出	9	9
	261	208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1(a))。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付LME退休基金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3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300萬元)及低於1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零元)，並無應付ORSO計劃的供款。

(iii) 與一家合資公司的交易及結餘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向中華交易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3	3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華交易服務的款項	5	3

應收中華交易服務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iv)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50. 資產押記

LME Clear 收取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99.26億美元（769.2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2.51億美元（794.95億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2015年12月31日價值6.39億美元（49.53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0億美元（45.75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萬一合約終止又或LME Clear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51.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51. 資本管理 (續)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0.82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21.68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5.07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0.22億元)。遵守這些規定亦符合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刊發的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金融市場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相關監管規定。
LME	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約5,500萬美元(4.26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7,370萬美元(5.71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740萬美元(5,7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1,840萬美元(1.43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但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4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提升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集團亦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51. 資本管理 (續)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借款	3,409	7,026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12,744)	(8,067)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9,816	21,273
減：設定儲備	(778)	(643)
經調整資本	29,038	20,63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2%	34%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總借款時，淨債項為零。

52.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從參與者所收的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3年1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 20% 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 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的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LME 及 LME Clear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其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因此，LME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 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產生的貨幣風險。

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下表詳列集團於 12 月 31 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歐元	4,527	(4,525)	2
	英鎊	597	(263)	334
	日圓	2,333	(2,328)	5
	人民幣	1,590	(1,558)	32
	美元	592	(150)	44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1,3,4}	澳元	126	(100)	26
	加元	36	(18)	18
	瑞士法郎	10	-	10
	歐元	476	(456)	20
	英鎊	114	(97)	17
	日圓	457	(446)	11
	新西蘭元	63	(33)	30
	人民幣	70	(50)	20
	瑞典克朗	1	-	1
	新加坡元	19	(10)	9
	美元	2,043	(253)	1,79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美元	1,720	-	1,720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歐元	1	-	1
	英鎊	92	-	92
	人民幣	1,560	(1,560)	-
	美元	6	-	6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4,525)	4,525	-
	英鎊	(263)	263	-
	日圓	(2,328)	2,328	-
	人民幣	(2,223)	2,223	-
	美元	(150)	15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⁴	歐元	(442)	442	-
	英鎊	(53)	53	-
	日圓	(446)	446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英鎊	(443)	-	(443)
	人民幣	(901)	895	(6)
	美元	(66)	-	(66)
借款	美元	(3,101)	-	(3,101)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計	澳元			26
	加元			18
	瑞士法郎			10
	歐元			23
	英鎊			-
	日圓			16
	新西蘭元			30
	人民幣			46
	瑞典克朗			1
	新加坡元			9
	美元			791
				970

1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2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人民幣風險完全抵銷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3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4 列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外幣風險彼此完全對銷。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歐元	710	(708)	2
	英鎊	1,994	(1,385)	609
	日圓	2,927	(2,926)	1
	新西蘭元	3	-	3
	人民幣	3,247	(3,245)	2
	美元	1,404	(46)	1,3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1,3,4}	澳元	123	(94)	29
	加元	28	(27)	1
	瑞士法郎	9	-	9
	歐元	742	(555)	187
	英鎊	108	(105)	3
	日圓	560	(557)	3
	新西蘭元	61	(54)	7
	人民幣	156	(78)	78
	新加坡元	21	(13)	8
	美元	1,435	(205)	1,2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26	-	2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英鎊	45	-	45
	人民幣	1,350	(1,350)	-
	美元	4	-	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708)	708	-
	英鎊	(1,385)	1,385	-
	日圓	(2,926)	2,926	-
	人民幣	(3,241)	3,241	-
	美元	(46)	4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⁴	歐元	(479)	479	-
	英鎊	(35)	35	-
	日圓	(547)	547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歐元	(1)	-	(1)
	英鎊	(236)	-	(236)
	人民幣	(1,366)	1,354	(12)
	美元	(169)	-	(169)
借款	美元	(3,100)	-	(3,100)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計	澳元			29
	加元			1
	瑞士法郎			9
	歐元			188
	英鎊			421
	日圓			4
	新西蘭元			10
	人民幣			94
	新加坡元			8
	美元			677
				1,441

1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2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人民幣風險完全抵銷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3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4 列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外幣風險彼此完全對銷。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會包括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2015年3月LME出售其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前，集團亦承受相關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集團的投資政策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LME Clear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並彼此對銷。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借款的合約利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6.88%	7.00%
最低合約利率	0.00%	0.01%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3.75%	3.94%
最低合約利率 ¹	-3.00%	0.43%

1 LME Clear 持有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0%。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 (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 (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 (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 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管理資金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公司資金) 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於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3	3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7	8
利率風險	6	8
VaR 總值	16	11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香港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兩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作為認可結算所，LME Clear須遵守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制定的嚴格流動資金規定。現金盈餘投資於類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優質短期投資，且全部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LME Clear的保證金及失責基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所載為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890	-	-	-	110,8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²	8,225	-	-	-	8,2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439	-	1	56	19,49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15,402	33	3	-	15,438
	153,956	33	4	56	154,049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78	-	-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²	2,851	-	156	-	3,0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199	-	-	57	10,25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22,369	50	4	-	22,423
	172,197	50	160	57	172,464

- 1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3.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8.95億元)。
- 2 金額不包括不可為應付現金流出需要而變現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644.80億元(2014年12月31日:596.79億元)。
- 3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18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0億元)。

除使用借款支付收購LME集團(附註37)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70.12億元(2014年12月31日:170.12億元),包括已承諾銀行通融額1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0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金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00.57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212.02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153.3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162.13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天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透過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15,213	-	-	-	-	115,21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⁴	15,153	12	104	-	-	15,26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2	-	-	-	-	22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6(b))	103	-	-	-	-	103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6,648	780	46	-	-	7,474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7	800	1,699
票據	11	-	31	1,606	-	1,648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340	-	340
合計	137,152	796	197	2,823	800	141,768

	於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29,484	-	-	-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⁴	22,722	7	104	-	-	22,833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4	-	60	-	-	64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6(b))	100	-	-	-	-	1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8,597	783	46	-	-	9,426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	1,612	1,721
可換股債券	-	-	19	4,015	-	4,034
票據	11	-	31	1,648	-	1,69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合計	160,920	794	276	6,002	1,612	169,604

4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1,6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1,600萬元)。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22.61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42億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382	879	2,261	870	159	1,029
— 流入	1,384	877	2,261	878	164	1,042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實體持有的保證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1（穆迪）（2014年12月31日：A1（穆迪））。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集團就保證金投資持有的債務證券由美國財政部發行，而LME集團的現金、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只存於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LME集團唯一的重大集中風險乃在銀行。若干等同現金項目投資於反向回購協議，並就有關投資萬一違責而持有抵押品。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續)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場外市場、現貨市場、衍生產品市場及商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502名(2014年12月31日：491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7.22億元(2014年12月31日：8.72億元)。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續)

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期貨結算公司分擔每日應收取結算參與者額外按金的50%。遇有失責個案時，只有在動用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所有可動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後，方會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作為臨時資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須負責分擔失責參與者的損失，於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後補充資金。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46(b))	(20)	103	(20)	100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5,438	5,023	22,423	7,14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64,480	64,480	59,679	59,679
反向回購投資	58,574	58,574	71,262	71,262

(v) 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未逾期也沒有耗蝕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共150.82億元(2014年12月31日：220.05億元)，所涉及的均是最近沒有拖欠紀錄之多類不同客戶。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釐定為沒有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逾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356	395
超過3年	-	23
	356	418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4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8,200萬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t)(vi)。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2015年12月31日，與所涉及債務人有關的存疑遞延收入為2,8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1.20億元）。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85	—	185
— 債務證券	4,953	3,081	8,034
— 遠期外匯合約	—	6	6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64,480	64,480
	5,138	67,567	72,705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6	6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64,480	64,480
	—	64,486	64,486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43	—	156	399
— 債務證券	—	2,594	—	2,594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243	62,287	156	62,686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59,680	—	59,680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2015年及2014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及金屬市場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156	141
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31	23
出售	(187)	-
匯兌差額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入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8)
於12月31日	-	156
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	23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將一項由附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投資歸類為級別3投資，並以折現現金流估值法計值。由於此項投資已於2015年售出，其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變動的敏感度並未呈列。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¹	57	53	57	51
負債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²	—	—	3,701	3,812
— 票據 ²	1,516	1,544	1,515	1,521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²	308	316	225	227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³	20	85	20	67

1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80%至2.32%(2014年12月31日：0.83%至2.78%)。

2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20%至2.40%(2014年12月31日：2.05%至2.83%)。

3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52%(2014年12月31日：1.85%)。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LME Clear 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證券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包括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類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財務 資產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以外的 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28,003	(114,474)	13,529	(3,057)	(3,511)	6,961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342,331	(1,277,851)	64,480	(30,624)	(33,856)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68	-	1,068	-	(91)	977
合計	1,471,402	(1,392,325)	79,077	(33,681)	(37,458)	7,938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類型	於2014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財務 資產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以外的 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3,283	(182,873)	20,410	(6,906)	(4,462)	9,04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219,663	(1,159,984)	59,679	(42,782)	(16,897)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04	-	1,004	-	(98)	906
合計	1,423,950	(1,342,857)	81,093	(49,688)	(21,457)	9,948

(i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類型	於2015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財務 負債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以外的 財務資產 百萬元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28,132	(114,474)	13,658	(3,057)	-	10,60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342,331	(1,277,851)	64,480	(30,624)	-	33,856
合計	1,470,463	(1,392,325)	78,138	(33,681)	-	44,457

5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類型	於2014年12月31日					
	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財務 負債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以外的 財務資產 百萬元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03,902	(182,873)	21,029	(6,906)	-	14,123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219,663	(1,159,984)	59,679	(42,782)	-	16,897
合計	1,423,565	(1,342,857)	80,708	(49,688)	-	31,020

- (i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3,529	20,410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68	1,004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4,480	59,67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841	1,009	8,225	3,007
預付款	118	10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5,556	22,523	72,705	62,686

52.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i) (續)

	應付賬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3,658	21,029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4,480	59,67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1,611	1,804	6	1
非財務負債	16	1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5,285	22,849	64,486	59,680

除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公平值計量外，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表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款額按同一基準計量。

53.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45	-	5,245	4,446	-	4,44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375	-	2,375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1	1	-	1	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2	21	63	29	5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9	16,584	18,703	2,516	16,036	18,55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00	100	-	100	100
無形資產	-	95	95	-	84	84
固定資產	-	216	216	-	235	2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648	5,648	-	5,326	5,326
總資產	9,781	22,665	32,446	6,991	21,787	28,77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23	-	223	150	-	15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59	-	359	277	-	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5	-	275	183	3,385	3,568
應付稅項	27	-	27	43	-	43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23	-	123
借款	-	3,101	3,101	-	3,100	3,100
撥備	59	2	61	53	2	55
遞延稅項負債	-	18	18	-	22	22
總負債	954	3,121	4,075	829	6,509	7,338
股本權益						
股本			19,285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90)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199			142
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8,783			8,452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8,371			21,440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2,446			28,778
流動資產淨值			8,827			6,162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53.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香港交易所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5	409	694	8,905
股東應佔溢利	-	-	-	3,655
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2元	-	-	-	(1,996)
201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3元	-	-	-	(2,1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2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97)	-	-	(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37	-	-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	(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42	409	694	8,452
於2015年1月1日	142	409	694	8,452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001
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5元	-	-	-	(2,533)
20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8元	-	-	-	(3,679)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26)	-	-	(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83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409)	-	(3,4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9	-	694	8,783

股東資料

2016年財務日誌

公布2015年全年業績	3月2日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8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5月3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5月11日(或前後)
公布代息股份的認購價	5月17日(或前後)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6月2日
公布2016年第一季業績	5月
公布2016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16年第三季業績	11月

股東欲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4月25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4月26日至2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4月28日

2015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3.08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2.87元

股東有權獲派2015年末期股息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5月4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5日至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6日

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股份）。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選擇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

香港交易所以股代息計劃及派息紀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IR](#)。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分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分股（載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上市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數	1,208,536,325股
—市值	2,399億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	0388.HK
彭博	388 HK Equity
WPK號碼	A0NJY9
SEDOL1(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COMMON	035776478

2015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 (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千股)	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 – 1,000	2,436	46.3	1,167	0.1
1,001 – 5,000	1,736	33.0	4,363	0.4
5,001 – 10,000	430	8.2	3,301	0.3
10,001 – 100,000	528	10.0	15,497	1.3
100,001 及以上	133	2.5	1,184,208	98.0
總數	5,263	100.0	1,208,536	100.0

* 百分比僅供參考；數字經進位，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的數字。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財務報表)」一欄。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轉讓登記事宜：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訊息提示，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一欄登記。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網上表格 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ir_c.htm 或電郵 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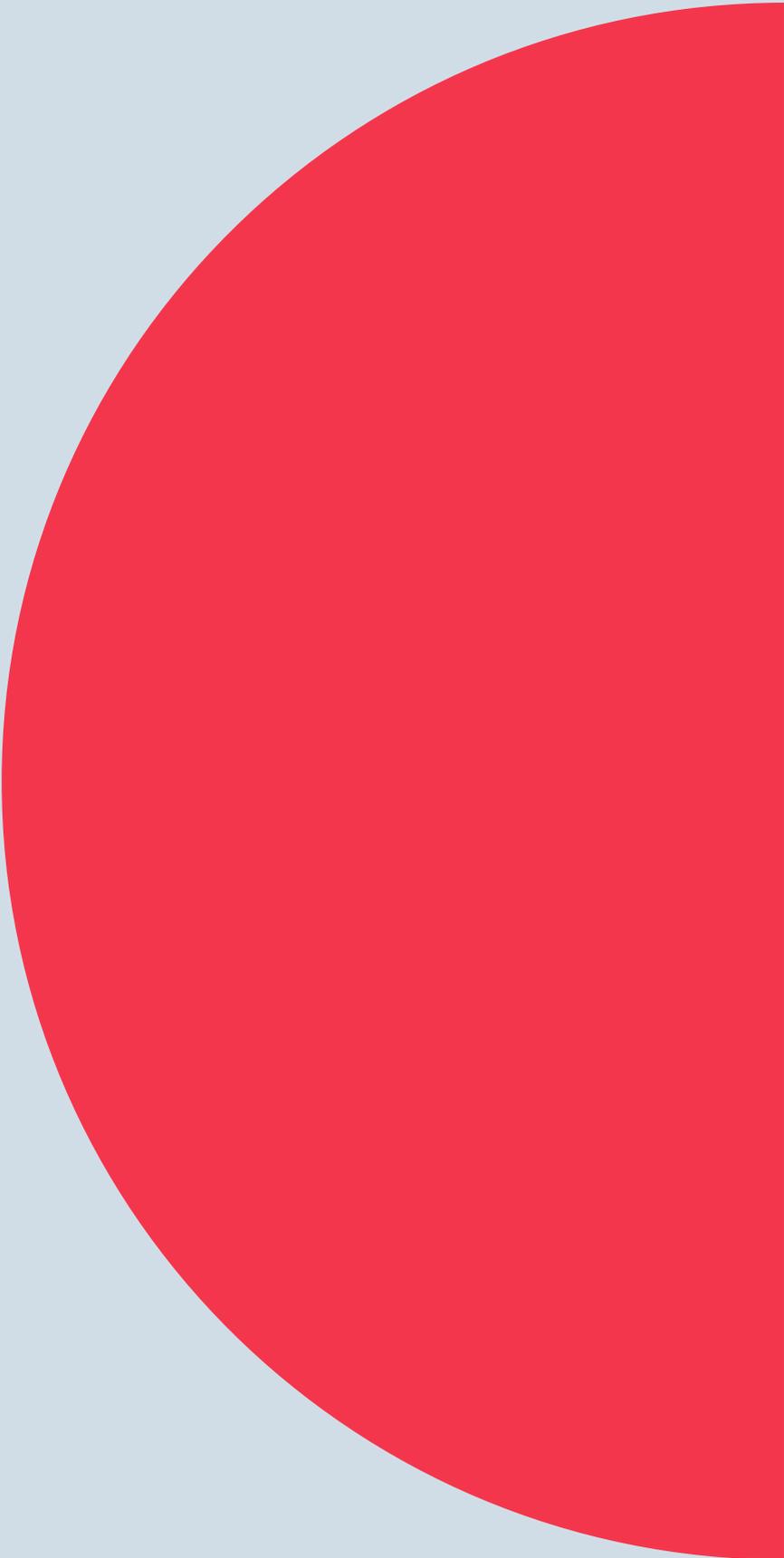
詞彙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5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及後於2012年12月17日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構成的5億美元2017年到期年息0.50%的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H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LCH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詞彙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LMEselect	LME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QDII2	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2010年5月13日、2013年12月17日及2015年6月17日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